

SAMSUNG

Promising  
Photographer



## 蓝调 L83T 使用说明书

感谢您购买三星相机。

此说明书将指导您如何使用相机，包括拍摄影像、  
下载影像及使用应用软件等。

请在使用相机前，仔细阅读此说明书。

CHINESE

## 说明

请按照以下程序使用本相机。



- 若用读卡器将存储卡上的图像复制到计算机，可能会损坏这些图像。将相机所拍摄的图像传输到计算机时，请确实用随附 USB 数据线将相机连接至计算机。请注意，若因使用读卡器而导致存储卡中的图像遗失或损坏，制造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相机介绍

感谢您购买三星数码相机。

- 使用本相机前，请阅读用户手册全部内容。
- 如需“售后”服务，请将相机送至“售后”服务中心，并说明导致相机故障（如电池、存储卡等）的原因。
- 使用相机前（如旅行或重要活动），请检查相机是否正常运行，以免使用时让您失望。因相机故障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坏，三星相机不承担任何责任。
- 请妥善保管本手册。
- 若因本公司升级相机功能导致本手册的内容和图解说明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 Microsoft、Windows 和 Windows 标志均为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国和/或其它国家的注册商标。

\* 本手册中出现的所有品牌与产品名称均为各自公司的注册商标。

## 危险

“危险”指即将发生的危险情况，若不避免则会导致人身伤亡。

- 切勿以任何方式修改本相机。否则，可能导致火灾、电击、严重的人身伤害或相机损坏。  
应仅由经销商或三星相机服务中心进行相机内部检查、维护与维修。
- 请勿在易燃或易爆气体旁使用本产品，因为这可能增加爆炸的危险。
- 若有任何类型的液体或外物进入相机，请勿使用相机。  
此时请关机，然后断开电源。您须联系经销商或三星相机服务中心。  
切勿继续使用相机，因为这可能导致火灾或电击。
- 请避免将金属或易燃物体通过存储卡插槽或电池室等插入或落入相机内。  
这可能导致火灾或电击。
- 切勿用湿手操作相机。这可能有导致电击的危险。

## 警告

“警告”指潜在的危险情况，若不避免则可能导致人身伤亡。

- 使用闪光灯时，切勿靠近人或动物。若闪光灯离人眼过近，可能会损伤视力。
- 出于安全考虑，请将本产品及配件置于儿童或动物无法触及之处，以防出现意外，例如：
  - 吞食电池或相机的小附件。若发生意外，请立即咨询医生或就医。
  - 相机的活动零件可能会导致人身伤害。
- 电池和相机长时间使用后会变热，可能导致相机故障。  
此时，请停用相机几分钟，以降低温度。
- 切勿将相机置于高温环境下，如密闭车辆、阳光直射或温度变化太大的场所。  
高温或低温环境可能对相机内部组件造成不利影响，并可能导致火灾。
- 正在使用相机或充电器时，请勿遮盖。这可能会导致机体积热，使机身变形或引起火灾。请始终在通风良好场所下使用相机及其配件。

## 注意

“注意”指潜在危险情况，若不可避免则可能导致轻微或中等程度人身伤害。

- 电池漏电、过热或损坏可能导致火灾或人身伤害。
  - 应使用规格适当的相机电池。
  - 请避免电池短路、过热，或弃置火中。
  - 插入电池时，请注意勿让正负极反向。
- 若长时间不用相机，请取出电池。  
否则，电池可能会泄漏腐蚀性电解液，对相机组件造成永久性损坏。
- 手或其它物体接触闪光灯时，请勿使用闪光灯。  
连续使用闪光灯后，请勿触摸闪光灯。否则，可能会导致灼伤。
- 若开机后用交流充电器充电，请勿移动相机。  
使用后，请务必先关机，然后再从墙壁插座中拔出缆线。  
移动相机前，请确保已断开与其它装置相连的所有连接器电源线或缆线。  
否则，可能会损坏电源线或缆线，并导致火灾或电击。
- 请勿触摸镜头或镜头盖，以免拍出的图像模糊或可能导致相机故障。
- 拍照时，请勿遮住镜头或闪光灯。
- 若信用卡靠近相机包，可能会消磁。请勿将磁条卡靠近相机包。

## 目录

<b>准备</b>	<b>007</b>	系统图
	<b>008</b>	功能标识
	008	前视图与上视图
	009	后视图
	010	下视图
	010	5 功能按钮
	<b>012</b>	连接电源
	<b>015</b>	插入存储卡
	<b>016</b>	存储卡使用说明
<b>录制</b>	<b>018</b>	LCD 显示器指示标志
	<b>019</b>	更改录制模式
	<b>019</b>	启动录制模式
	019	“自动”模式使用方法
	020	“程序”模式使用方法
	020	ASR 模式使用方法
	021	“电影”模式使用方法
	021	录制不带语音的短片
	021	暂停录制短片(连续录制)
	022	“场景”模式使用方法
	<b>023</b>	拍照时注意事项
	<b>024</b>	用相机按钮设置相机
	024	电源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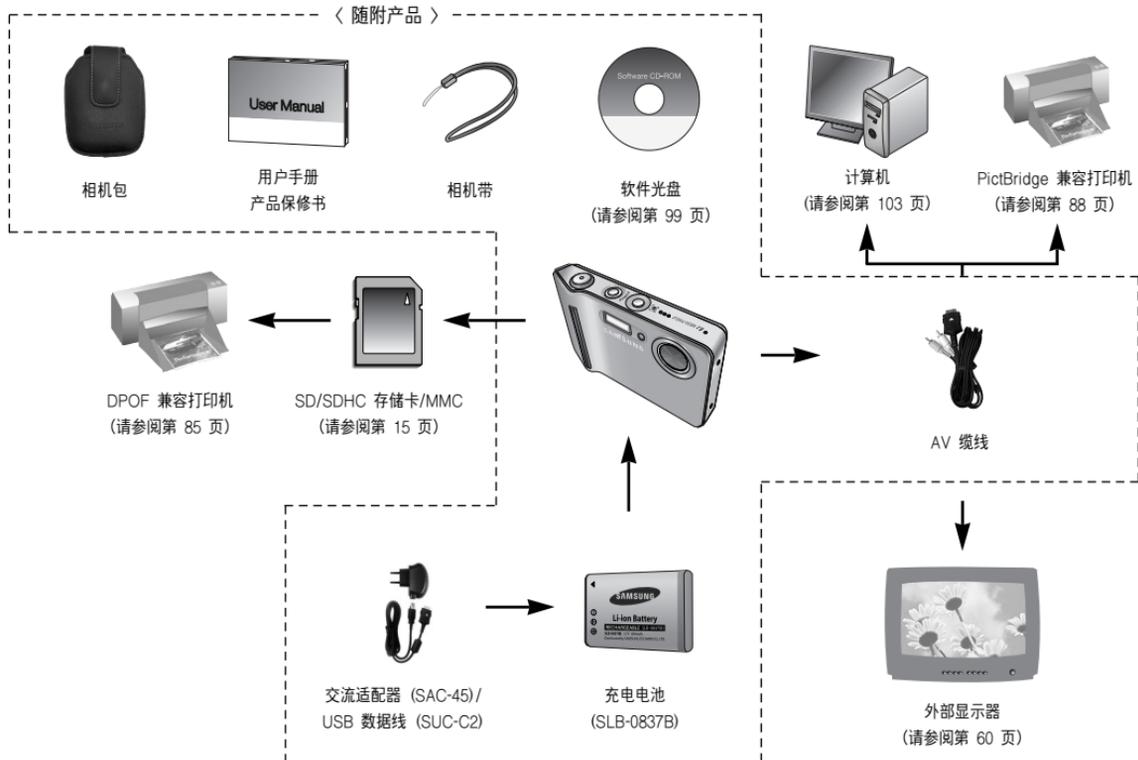
024	快门按钮	046	驱动模式
024	短焦/长焦按钮	047	ISO
026	脸部识别 (FR) 按钮	048	白平衡
027	信息/向上按钮	049	曝光补偿
027	微距/向下按钮	049	长时间快门
029	对焦锁定	050	短片画面稳定器
029	闪光灯/向左按钮	<b>050</b>	<b>用 LCD 显示器调整相机设置</b>
031	自拍计时器/向右按钮	051	清晰度
033	菜单/OK 按钮	051	对比度
033	M(模式)按钮	051	自动对焦类型
034	E(效果)按钮	052	语音备忘录
035	E(效果)按钮：颜色	052	语音录制
036	E(效果)按钮：特殊颜色	053	录制不带语音的短片
037	E(效果)按钮：图像编辑	053	“场景”模式
038	E(效果)按钮：FUN		
038	卡通		
040	预设对焦框	<b>设置</b>	<b>054</b> 声音菜单
041	合成拍摄	<b>054</b>	<b>声音</b>
043	相框	054	音量
044	Fn 按钮	054	开机声音
044	Fn 菜单使用方法	054	快门音
045	大小	055	蜂鸣音
045	画质/帧频	055	AF 音
046	测光	<b>055</b>	<b>设置菜单</b>

	<b>056</b>	设置菜单 1		064	播放语音备忘录
	056	文件名称		<b>065</b>	LCD 显示器指示标志
	057	语言		<b>065</b>	用相机按钮设置相机
	057	设置日期/时间/日期类型		065	缩略图/放大按钮
	057	世界时间		067	信息/向上按钮
	058	打印录制日期		067	播放与暂停按钮/向下按钮
	058	LCD 亮度		068	向左/向右/菜单/OK 按钮
	058	自动对焦指示灯		068	打印机按钮
	058	开机图像		068	删除按钮
	<b>059</b>	设置菜单 2		069	E(效果)按钮：调整大小
	059	快速查看		070	E(效果)按钮：旋转图像
	059	自动关闭电源		070	E(效果)按钮：颜色
	059	LCD 省电		071	E(效果)按钮：特殊颜色
	060	选择视频输出类型		071	彩色滤光片
	061	格式化内存		072	颜色遮罩
	061	初始化		073	E(效果)按钮：图像编辑
				073	红眼消除
				073	亮度控制
				073	对比度控制
				074	饱和度控制
				074	杂点效果
				075	E(效果)按钮：FUN
				075	卡通
				076	预设对焦框
<b>播放</b>	<b>062</b>	启动播放模式			
	062	播放静态图像			
	062	播放短片			
	063	短片捕获功能			
	063	在相机上剪切短片			
	064	播放录音			

077	合成图像	098	软件注意事项
079	相框	098	系统要求
080	标签	099	关于软件
080	使用 LCD 显示器设置播放功能	100	安装应用程序软件
082	启动幻灯片播放	102	启动电脑模式
082	启动幻灯片播放	105	删除可移动磁盘
082	选择图像	106	在 MAC 上安装 USB 驱动程序
083	配置幻灯片效果	106	使用 MAC 下的 USB 驱动程序
083	设置播放时间间隔	106	删除 Windows 98SE 中的 USB 驱动程序
083	设置 B.G.M	107	<b>Samsung Master</b>
084	播放	110	常见问题集
084	语音备忘录		
084	删除图像		
085	保护图像		
085	DPOF		
087	复制到存储卡		
088	PictBridge		
089	PictBridge：图像选择		
090	PictBridge：打印设置		
090	PictBridge：重置		
091	重要注意事项		
092	警告指示标志		
093	联系服务中心前		
095	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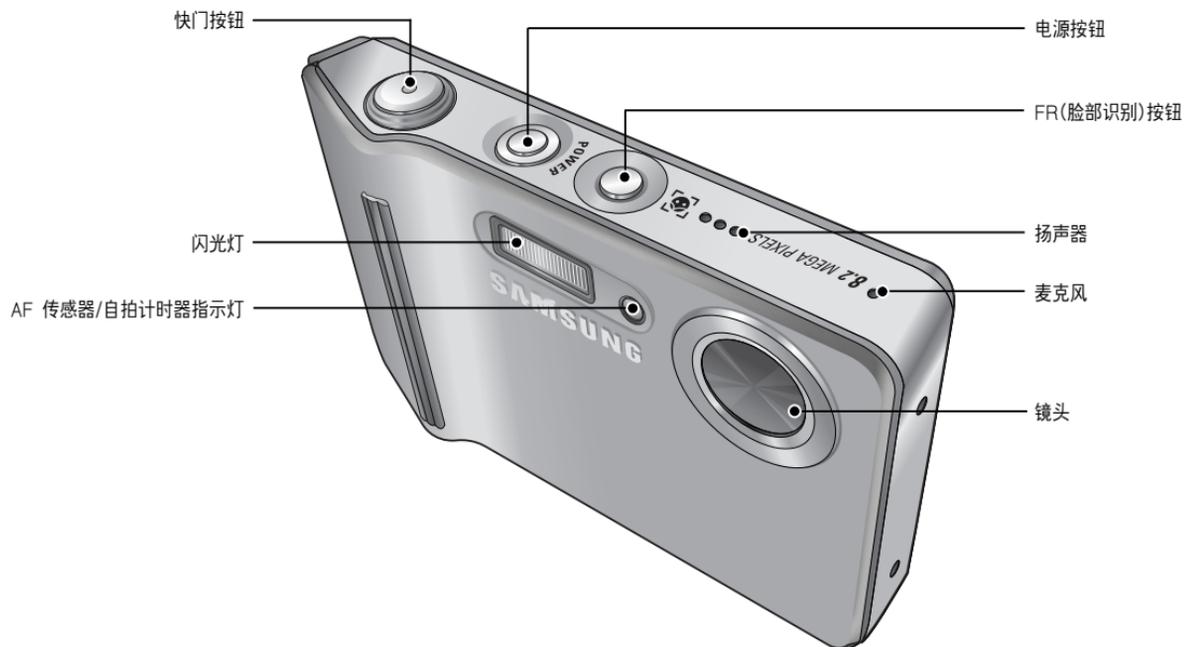
# 系统图

使用本产品前, 请检查产品组件是否正确。销售地区不同, 产品组件亦可能不同。若要购买选购设备, 请联系您最近的三星经销商或三星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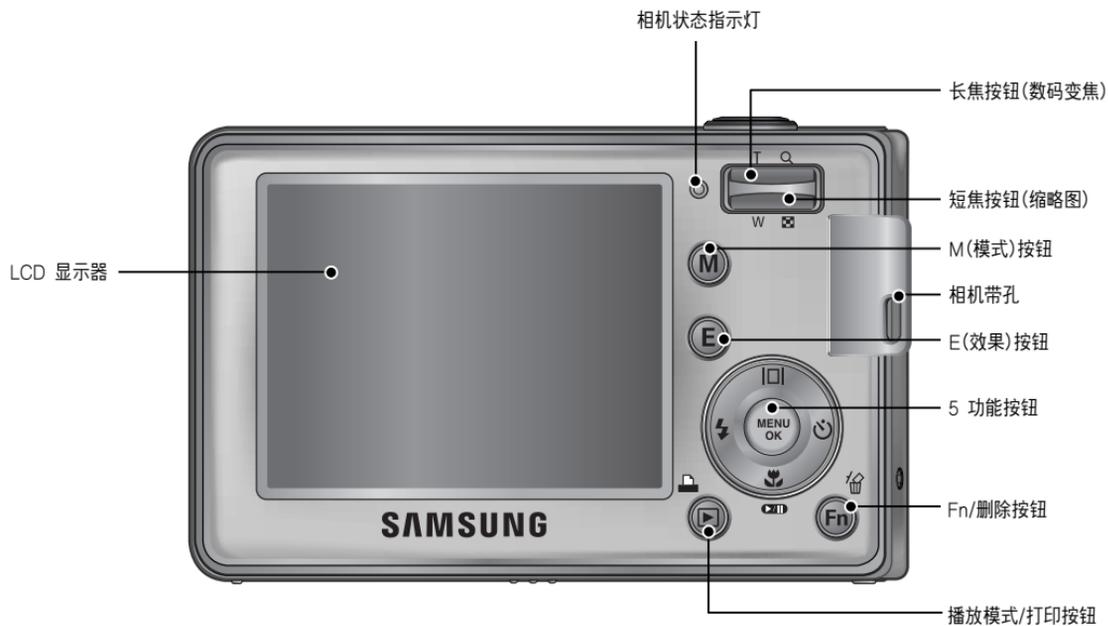
# 功能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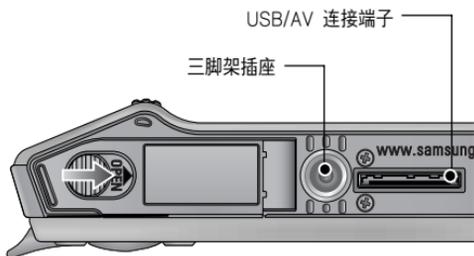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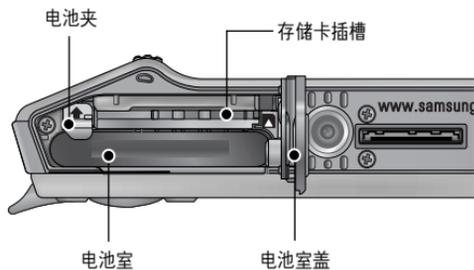
## 前视图与上视图



# 功能标识

## 后视图





\* 若要打开电池室盖，请按上图所示的方向滑动。



# 功能标识

## ■ 自拍指示灯

图标	状态	描述
	闪烁	—前7秒，指示灯每秒闪烁1次。 —后3秒，指示灯每秒闪烁4次。
	闪烁	指示灯每秒闪烁4次，闪2秒
	闪烁	相机10秒后拍摄一张影像，2秒后再拍摄一张。
	闪烁	按下快门钮后，根据被拍摄物体的移动拍摄影像。

## ■ 相机状态指示灯

状态	描述
开机后	指示灯点亮，当准备拍照时指示灯关闭
拍照后	保存影像数据时，指示灯闪烁
USB线接入电脑时	指示灯关闭(识别相机后，指示灯点亮)
和电脑传输数据时	指示灯闪烁(LCD显示器关闭)
用USB线连接打印机时	指示灯关闭
打印机正在打印时	指示灯闪烁
自动对焦时	指示灯点亮(相机正确对焦)
	指示灯闪烁(相机没有正确对焦)

## ■ 模式图标：关于相机模式设置，请参考P19

SHOOTING	模式						
	自动		程序		电影		ASR
SCENE	夜景	人像	儿童	风景	近距	文本	夕阳
	黎明	逆光	焰火	海滩与雪景	自拍	食物	咖啡厅

## 连接电源

您应使用相机随附的充电电池 SLB-0837 (B)。  
使用相机前, 请确保给电池充电。

### ■ SLB-0837 (B) 充电电池规格

型号	SLB-0837(B)
类型	锂离子
电量	800mAh
电压	3.7V
充电时间(相机关机后)	约 150 分钟

### ■ 图像数量与电池寿命：使用 SLB-0837(B)

	电池寿命/图像数量	条件
静态图像	约 100 分钟/ 约 200 张图像	使用充满电的电池、自动模式、 8M 图像大小、高画质 拍摄间隔时间：30 秒钟 每次拍照后, 更改“短焦”与“长焦”间的 变焦位置。 每拍第 2 张照片时, 使用闪光灯。 使用相机 5 分钟后, 关机 1 分钟。

	电池寿命/图像数量	条件
短片	大约 75 分钟	使用充满电的电池 640 x 480 图像大小 30fps 帧频

※ 这些数据乃根据三星的标准条件与拍摄条件测得, 用户的使用方法不同, 这些数据亦可能不同。



电池使用的重要相关信息。

- 不使用相机时, 请关闭相机电源。
- 若长时间不使用相机, 请取出电池。  
电池长时间置放在相机内会损耗电力, 且容易漏电。
- 低温(0°C 以下)会影响电池性能, 且可能缩短电池使用寿命。
- 常温下电池通常会恢复性能。
- 若长时间使用相机, 机身可能变热。这种情况完全正常。

## 连接电源

可用 SAC-45 组件(含交流适配器 (SAC-45))和 USB 数据线 (SUC-C2) 对充电电池 SLB-0837 (B) 充电。

SAC-45 和 SUC-C2 一起使用时, 可用作交流电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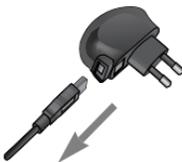
- 使用交流电缆

: 连接交流适配器与 USB 数据线。  
其可用作电源线。



- 使用 USB 数据线

: 移除交流适配器 (SAC-45)。  
可用 USB 数据线将已保存的图像下载到计算机(请参阅第 103 页), 或为相机供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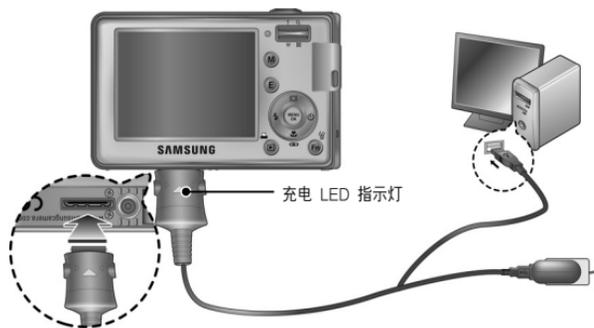


USB 数据线使用的相关重要信息。

- 使用规格适当的 USB 数据线 (SUC-C2)。
- 若相机通过 USB 集线器连接到计算机：  
将相机直接连接到计算机。
- 将相机和其它装置同时连接至计算机：移除其它装置。
- USB 数据线连接到计算机前部的端口时：拔下数据线并连接到计算机后部的端口。
- 若计算机的 USB 端口不符合电源输出标准 (5V, 500 mA), 则可能无法给相机充电。

## 连接电源

### ■ 充电电池 (SLB-0837B) 的充电方法



- 插入任何缆线或交流适配器前，请检查插入方向是否正确，切勿强行操作。否则，可能导致缆线或相机损坏。
- 插入充电电池后，若交流充电器的充电 LED 指示灯未亮或闪烁，请检查是否正确插入电池。
- 若开机后给电池充电，则电池无法充满电。充电时，请关闭相机。

### ■ 交流适配器的充电LED 指示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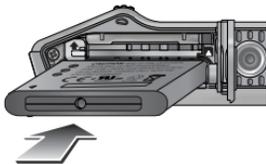
	充电LED 指示灯
充电中	红色 LED 指示灯亮
充电完成	绿色 LED 指示灯亮
充电错误	红色 LED 指示灯熄灭或闪烁
正在放电(用交流适配器)	橘色 LED 指示灯亮

- 插入完全放电的电池给其充电时，请勿开机。相机可能因电池电量不足而无法开机。使用相机前，请给电池充电 10 分钟以上。
- 给完全放电的电池充电时，若充电时间较短，请勿频繁使用闪光灯或拍摄短片。即使插入充电器，相机也可能因充电电池再次放电而关机。

## 连接电源

插入电池(如图所示)。

- 若装上电池后无法开机, 请检查插入电池时正负极 (+ / -) 方向是否正确。
- 打开电池室盖后, 切勿用力按压电池室盖。这可能会导致电池室盖损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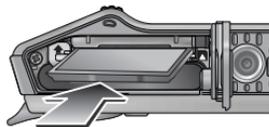
■ LCD 显示器上会显示 4 个电池状况指示标志。

电池指示标志				
电池状态	电池已充满电	电池电量不足 (准备充电或使用备用电池)	电池电量不足 (准备充电或使用备用电池)	电池电量不足 (准备充电或使用备用电池)

## 插入存储卡

插入存储卡(如图所示)。

- 插入存储卡前, 请关闭相机电源。
- 存储卡正面应朝向相机正面(镜头), 存储卡针脚应朝向相机背面(LCD 显示器)。
- 请正确插入存储卡。否则会损坏存储卡插槽。



## 存储卡使用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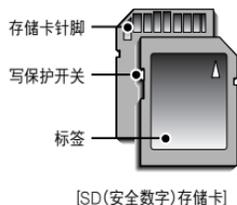
- 若首次使用新购的存储卡，或存储卡内有相机无法识别的数据或其它相机拍摄的图像时，请确保先格式化存储卡(请参阅第 61 页)。
- 插入或取下存储卡前，请先关闭相机电源。
- 重复使用存储卡会降低其性能。  
若存储卡性能降低，需购买新的存储卡。  
存储卡磨损或裂纹不在三星保修范围内。
- 存储卡为精密电子装置。  
切勿弯折存储卡，并避免掉落或遭受重击。
- 切勿将存储卡置放于强大电场或磁场环境中，例如靠近扬声器或电视接收器。
- 请勿在过热和过冷环境中使用或置放存储卡。
- 请保持存储卡清洁，并避免接触任何液体。  
若接触到任何液体，请用软布将卡擦干净。
- 不用卡时，请将其放在卡套中。
- 请注意，长时间使用存储卡，其会变热。这种情况完全正常。
- 切勿使用在其它数码相机上使用的存储卡。  
若要在此相机上使用存储卡，请先用相机将其格式化。
- 切勿使用在其它数码相机或存储卡读卡器上格式化过的存储卡。
- 若存储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能会损坏已记录的数据：
  - 存储卡使用不当。
  - 录制、删除(格式化)或读取时，关闭电源或取出存储卡。
- 若数据丢失，三星不承担任何责任。
- 建议将重要数据复制到其它媒体以备份，如软盘、硬盘、光盘等。
- 若内存容量不足：  
相机会显示 [存储器已满] 信息，且无法使用。  
若要优化相机内存容量，请更换存储卡或删除存储卡上不必要的图像。



- 相机状态指示灯闪烁时，请勿取出存储卡，否则可能会损坏存储卡中的数据。

## 存储卡使用说明

相机可使用 SD/SDHC 存储卡及 MMC(多媒体存储卡)。



SD/SDHC 存储卡上有写保护开关，可防止删除或格式化图像文件。

将开关滑至 SD 存储卡下方后，数据将受到保护。

开关滑至 SD 存储卡上方，会取消写保护。

拍照前，请将此开关滑至 SD 存储卡上方。

使用 256MB MMC 存储卡时，规定的拍摄容量如下。

这些数字为近似值，因为图像容量会受到拍摄物及存储卡类型等变量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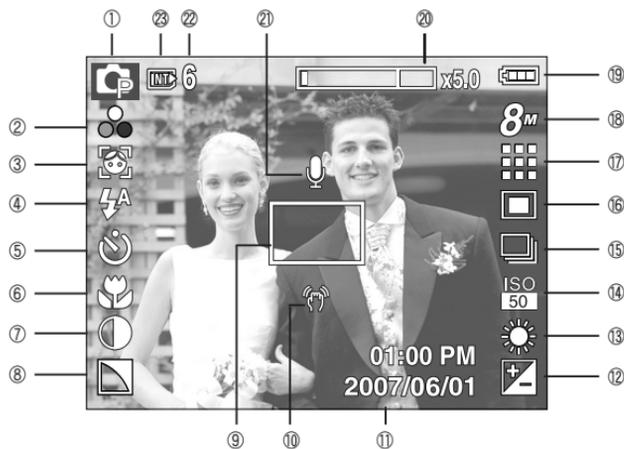
已录制图像的大小	超高画质	高画质	一般画质	30FPS	20FPS	15FPS	
静态图像	8M	57	103	180	-	-	-
	7M	68	115	206	-	-	-
	6M	84	134	233	-	-	-
	5M	93	158	271	-	-	-
	3M	172	265	425	-	-	-
	1M	558	663	742	-	-	-
* 短片	800	-	-	-	约 10'55"	约 12'02"	
	720	-	-	-	约 11'42"	约 13'	
	640	-	-	约 11'24"	约 15'46"	约 17'49"	
	320	-	-	约 38'56"	约 47'59"	约 67'39"	

※ 采用变焦可更改录制时间。

录制短片时，不操作变焦按钮。

## LCD 显示器指示标志

■ LCD 显示器可显示关于拍摄功能和选项的信息。



[图像与全部状态]

编号	说明	图标	页码
1	录制模式		第 11 页
2	颜色/饱和度		第35/37页
3	脸部识别		第 26 页
4	闪光灯		第 29 页
5	自拍计时器		第 31 页

编号	说明	图标	页码
6	微距		第 27 页
7	对比度		第 51 页
8	清晰度/麦克风关闭		第51/53页
9	自动对焦框		第19/51页
10	相机抖动警告		第 23 页
11	日期/时间	2007/06/01 01:00 PM	第 57 页
12	曝光补偿/长时间快门		第 49 页
13	白平衡		第 48 页
14	ISO		第 47 页
15	驱动模式/稳定器		第46/50页
16	测光		第 46 页
17	画质/帧频		第 45 页
18	图像大小		第 45 页
19	电池		第 15 页
20	光学/数码变焦栏/ 数码变焦率		第 24 页
21	语音备忘录		第 52 页
22	剩余可拍次数/剩余时间	6/00:00:00	第 17 页
23	存储卡图标/内存图标		-

## 更改录制模式

您可用相机背面的 M(模式)按钮来选择想要的工作模式。  
可供选用的相机模式包括自动、程序、短片、ASR、场景(夜景、人像、儿童、风景、近距、文本、黄昏、黎明、逆光、焰火、海滩与雪景、自拍、食物、咖啡厅)。

### ■ 选择相机模式

1. 插入电池(请参阅第 15 页)。
2. 插入存储卡(请参阅第 15 页)。相机内存为 19MB，因此无须插入存储卡。若相机未插入存储卡，会将图像保存到内存上。若相机插有存储卡，会将图像保存到存储卡上。
3. 关闭电池室盖。
4. 按“电源”按钮开机。
5. 按 M 按钮，相机会显示选择录制菜单的菜单。
6. 可按下 5 功能按钮选择菜单。  
向上/向下按钮：在“拍摄菜单”与“场景菜单”模式之间移动光标。  
向左/向右按钮：在多个菜单之间移动光标。
7. 按下 OK 按钮可设置录制模式。



[模式选择菜单]

## 启动录制模式

### “自动”模式使用方法

选择此模式后，用户只需最少操作步骤，即可快速轻松地拍照。

1. 按 M(模式)按钮选择“自动”模式  
(请参阅 33 页)。
2. 将相机对准拍摄物，并用 LCD 显示器合成图像。
3. 按下“快门”按钮拍照。



- 若半按“快门”按钮后自动对焦框变红色，则意味着相机无法对焦于拍摄物上。此时，相机无法拍摄清晰图像。
- 拍照时，请勿遮住镜头或闪光灯。

# 启动录制模式

## “程序”模式使用方法

选择自动模式会配置最佳相机设置，并能手动配置各项功能。

1. 按 M(模式)按钮选择“程序”模式  
(请参阅 33 页)。
  2. 将相机对准拍摄物，并用 LCD 显示器合成图像。
  3. 按下“快门”按钮拍照。
- ※ 有关“程序模式”菜单的详细信息，  
请参阅第 34 至 53 页。



## ASR 模式使用方法

采用该模式，能减少相机抖动的影响，便于在暗光条件下拍摄曝光良好的图像。

1. 按 M(模式)按钮选择 ASR 模式。  
(请参阅第 33 页)
2. 将相机对准拍摄物，并用 LCD 显示器合成图像。
3. 按下“快门”按钮拍照。



### ■ 使用 ASR 模式时注意事项

- 在 ASR 模式下无法使用数码变焦。
- 若照明条件优于荧光灯照明，ASR 不会启动。
- 若照明条件比荧光灯照明差，会显示相机抖动警告指示标志 (  )。  
仅在未显示抖动警告指示标志 (  ) 时，相机才能拍出效果最佳的图像。
- 拍摄物正移动时，所拍摄的图像可能会模糊。
- 显示 [ 正在拍摄! ] 消息时，请勿移动相机，以达到最佳拍摄效果。
- 由于 ASR 通过相机的数字信号处理器工作，因此相机可能需要较长时间处理并保存图像。

## 启动录制模式

### “电影”模式使用方法

相机可在内存容量允许的可用录制时间内录制短片。

1. 按 M(模式)按钮选择“电影”模式 (请参阅 33 页)。后面的内容“电影”称作“短片”。
2. 将相机对准拍摄物, 并用 LCD 显示器合成图像。
3. 按“快门”按钮, 相机可在可用录制时间内录制短片。松开“快门”按钮后, 相机仍会录制短片。若要停止录制, 请重按“快门”按钮。

※ 图像大小和类型如下所列。

- 图像大小 : 800 x 592、720 x 480、640 x 480、320 x 240
- 短片文件类型 : AVI (MPEG-4)
- 帧频 : 30FPS、20FPS、15FPS
- 选择 800 x 592 或 720 x 480 图像大小时, 无法选择30FPS。



### 暂停录制短片(连续录制)

录制短片时, 您可暂停录制不想要的场景。使用此功能, 可将多个喜爱的场景录制在一个短片中, 无需创建多个短片。

#### ■ 使用连续录制功能

步骤 1 和 2 的程序与“短片”模式相同。

3. 将相机对准拍摄物, 并使用 LCD 显示器合成图像。

按“快门”按钮后, 相机可在可用录制时间内录制短片。松开“快门”按钮后, 相机仍会录制短片。

4. 按“暂停”按钮 (▶|D) 可暂停录制。
5. 重按“暂停”按钮 (▶|D) 可恢复录制。
6. 若要停止录制, 请重按“快门”按钮。



### 录制不带语音的短片

您可录制不带语音的短片。

步骤 1 至 3 的程序与“短片”模式相同。

4. 按“菜单”按钮。
5. 按“向左”/“向右”按钮选择 [录音] 菜单。
6. 按“向下”按钮选择 [语音静音] 菜单, 然后按“向右”按钮。
7. 按“向上”/“向下”按钮, 可选择 [开] 菜单。
8. 按 OK 按钮。您可录制不带语音的短片。



# 启动录制模式

## “场景”模式使用方法

使用此菜单，可在各种拍摄地点轻松配置最佳设置。

1. 按 M(模式)按钮选择“场景”模式  
(请参阅 33 页)。
2. 将相机对准拍摄物，并用 LCD 显示器合成  
图像。
3. 按下“快门”按钮拍照。



- [焰火] (🔥) : 拍摄焰火场景。
- [海滩与雪景] (🌊❄️) : 拍摄海洋、湖泊、海滩和雪景。
- [自拍] (👤) : 若摄影师也想将自己拍到图像中，可用此功能。
- [食物] (🍴) : 拍摄好看的美食。
- [咖啡厅] (☕) : 拍摄咖啡厅和餐厅的场景。

### ■ 场景模式如下所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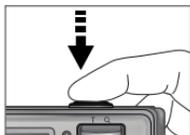
- [夜景] (🌃) : 使用此模式，可在夜晚或其它暗光条件下拍摄静态图像。
- [人像] (👤) : 拍摄人像。
- [儿童] (👶) : 拍摄快速移动的物体，如儿童。
- [风景] (🏞️) : 拍摄远景。
- [近距] (📷) : 近距拍摄适用于较小的物体，如植物和昆虫。
- [文本] (📄) : 用此模式可拍摄文档。
- [夕阳] (🌇) : 拍摄黄昏场景。
- [黎明] (🌅) : 拍摄黎明场景。
- [逆光] (🌞) : 在背光无阴影条件下，拍摄人像。

## 拍照时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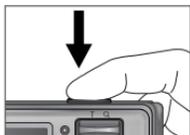
- 半按下“快门”按钮。

轻按“快门”按钮，以确认对焦，并给闪光灯电池充电。

完全按下“快门”按钮拍照。



[轻按快门按钮]



[按快门按钮]

- 相机可用存储容量可能因拍摄情况与相机设置不同，而有所差异。
- 若照明不足时选择“闪光灯关闭”或“缓速同步”模式，LCD 显示器上可能显示相机抖动警告标志 (📷)。此时，请将三脚架固定在平稳表面来支撑相机，或更改闪光灯拍摄模式。
- 逆光拍摄：拍照时，请勿将相机朝向阳光。  
若逆光拍照，相片可能太暗。  
逆光拍照时，请用场景拍摄模式下的 [逆光] (请参阅第 22 页)、强制闪光 (请参阅第 29 页)、中心测光 (请参阅第 46 页) 或曝光补偿 (请参阅第 49 页)。
- 拍照时，请勿遮住镜头或闪光灯。
- 利用 LCD 显示器进行图像构图。

- 在某些情况下，自动对焦系统不能达到预期效果。
  - 拍摄物的对比度很小。
  - 拍摄物反光强或为发光物。
  - 拍摄物正高速移动。
  - 反光强，或背景太亮。
  - 拍摄物仅有水平线条或宽度很窄 (如棍棒或旗杆)。
  - 周围环境较暗。

## 用相机按钮设置相机

您可用相机按钮设置录制模式功能。

### 电源按钮

用于开启/关闭相机电源。

若在一定时间内不用相机，相机电源会自动关闭以延长电池寿命。

有关自动电源关闭功能的详细信息，请参阅第 59 页。



### 快门按钮

用于在“录制”模式下拍照或录音。

#### ● 在“短片”模式下

完全按下“快门”按钮后，开始录制短片。

按一次“快门”按钮后，相机会在存储空间允许的可用录制时间内录制短片。

若要停止录制，请重按“快门”按钮。

#### ● “静态图像”模式下

半按下“快门”按钮后，相机会启动自动对焦，并检查闪光灯状态。

完全按下“快门”按钮后，可拍照并保存图像。

若选择录制语音备忘录，相机会在保存图像数据后开始录制。



## 短焦/长焦按钮

若未显示菜单，可将该按钮用作“光学变焦”或“数码变焦”按钮。

此相机具有 3 倍光学变焦和 5 倍数码变焦功能。

同时使用两种功能，总变焦率达 15 倍。



### ■ 长焦变焦

光学变焦“长焦”：按“长焦”按钮。这会放大拍摄物，让拍摄物显得更近。

数码变焦“长焦”：选择最大(3 倍)光学变焦后，按“长焦”按钮会启动数码变焦。

松开“长焦”按钮后，会在达到所需设置时停止数码变焦。达到最大(5 倍)数码变焦后，“长焦”按钮将不起作用。



[短焦]

按“长焦”按钮



[长焦]

按“长焦”按钮



[数码变焦 5.0 倍]

## 短焦/长焦按钮

### ■ 短焦变焦

光学变焦“短焦”：按“短焦”按钮。这样会缩小拍摄物，让拍摄物显得更远。连按“短焦”按钮，会将相机设为最小变焦设置，让拍摄物显得离相机最远。



[长焦]

按“短焦”按钮



[2 倍光学变焦]

按“短焦”按钮



[短焦]

### 数码变焦短焦

光学变焦



数码变焦

：使用数码变焦时，按“短焦”按钮，会逐步减少数码变焦。松开“短焦”按钮，会停止数码变焦。

按“短焦”按钮会减少数码变焦，继续减少光学变焦直至最小设置。



[5.0 倍数码变焦]

按“短焦”按钮



[长焦]

按“短焦”按钮



[短焦]



- 相机可能需较长时间处理用数码变焦拍摄的图像。这需要一些时间。
- 拍摄短片时，无法使用数码变焦。
- 使用数码变焦时，可能会降低图像画质。
- 若要查看更清晰的数码变焦图像，请在最大光学变焦位置半按“快门”按钮，然后重按“长焦”按钮。
- 在一些场景模式(夜景、儿童、文本、近距、焰火)、动体拍摄模式、ASR 模式和短片模式下，不能使用数码变焦。
- 请勿按压镜头，因其可能导致相机故障。

## 脸部识别 (FR) 按钮

采用此模式，相机可自动侦测脸部位置，并设置对焦和曝光值。选用该模式，可快速轻松地拍照。

※ 可选模式：自动、程序、ASR、场景模式  
(人像、儿童、海滩与雪景、自拍、咖啡厅)

1. 在可选模式下，按 FR(脸部识别)按钮 (  )。屏幕左侧会显示 FR 图标。



2. 相机会在脸部自动设置自动对焦框的大小和位置。



3. 半按下“快门”按钮。启动对焦后，对焦框会变为绿色。
4. 完全按下“快门”按钮拍照。



- 此功能最多可侦测到 9 个人。
- 若相机同时识别出多人，则会对焦于距相机最近的人。
- 在该模式下，不能启动“数码变焦”。
- 在该模式下，不能使用效果功能。
- 相机侦测出要拍摄的脸部时，脸部会显示白色对焦框，而其它人的脸部显示灰色对焦框(最多 8 个人)。半按下“快门”按钮对焦于脸部后，白色对焦框会变为绿色。(共 9 个人)
- 若未能启用脸部侦测，请返回至上一 AF 模式。
- 在某些条件下，此功能无法正常使用。
  - 人戴墨镜，或部分脸部隐藏时。
  - 拍摄主体未注视相机时。
- 最大可用“脸部识别”范围为 2.5m。
- 相机距拍摄物愈近，能愈快速将其识别出。

## 信息 (I) / 向上按钮

显示菜单时，可将“向上”按钮用作方向按钮。  
在录制模式或播放模式下，按下此按钮会显示图像信息。



## 微距 (M) / 向下按钮

显示菜单后，请按“向下”按钮从主菜单移到子菜单，或将子菜单下移。  
若未显示菜单，可使用“微距”/“向下”按钮拍摄微距相片。  
距离范围如下所示。

按“微距”按钮，使 LCD 显示器上显示所需的微距模式指示标志。



[自动对焦]



[微距 (M)]



[自动微距 (M)]



[超级微距 (M)]



[手动对焦]

※ 选择手动对焦后，相机会显示焦距选择栏。

LCD 显示器上显示的对焦栏，可供您参考。若要取得准确对焦范围，请参考 LCD 显示器上显示的图像。

- 向左/向右：选择“焦距”
- OK 按钮：设置对焦。

## 微距 (🌸)/向下按钮

■ 对焦模式和范围的类型 (W：短焦, T：长焦) (单位：cm)

模式	自动 (📷)			
对焦类型	超级微距 (👁)	自动微距 (🌸)	一般	
对焦范围	W：1 ~ 5 (仅用于短焦)	W：5 ~ 无限远 T：40 ~ 无限远	W：80 ~ 无限远 T：80 ~ 无限远	
模式	程序 (📷)			
对焦类型	超级微距 (👁)	微距 (🌸)	一般	手动对焦
对焦范围	W：1 ~ 5 (仅用于短焦)	W：5 ~ 80 T：40 ~ 80	W：80 ~ 无限远 T：80 ~ 无限远	1cm ~ 无限远
模式	ASR 模式 (📷)			
对焦类型	超级微距 (👁)	微距 (🌸)	一般	
对焦范围	W：1 ~ 5 (仅用于短焦)	W：5 ~ 80 T：40 ~ 80	W：80 ~ 无限远 T：80 ~ 无限远	



- 选择微距模式后, 请特别小心操作以免相机抖动。
- 在“微距”模式下 20cm(短焦)或 50cm(长焦)范围内拍照时, 请选择“闪光灯关闭”模式。
- 在 5cm“超级微距”范围内拍照时, 相机的自动对焦功能将需要较长时间来设置正确的焦距。

■ 录制模式下可用对焦方法 (●：可选, ∞：无限远对焦范围)

模式	自动微距	超级微距	微距	一般	MF
📷	●	●		●	
📷		●	●	●	●
📷			●	●	
📷		●	●	●	
模式	场景				
	自动微距	超级微距	微距	一般	
🌙				●	
📷				●	
👤				●	
📷				∞	
📷			●		
T	●				
📷				∞	
📷				∞	
📷				●	
📷				∞	
📷				●	
📷			●		
📷			●		
📷				●	

## 对焦锁定

若要对焦于图像中心之外，请用对焦锁定功能。

### ■ 使用“对焦锁定”

1. 请确保拍摄物位于自动对焦框中心。
2. 半按“快门”按钮。  
若绿色自动对焦框亮起，意味着相机已对焦于拍摄物。  
请勿完全按下“快门”按钮，以免拍出不想要的照片。
3. 半按住“快门”按钮时，可移动相机针对想要的画面重新构图，然后完全按下“快门”按钮拍照。  
若松开“快门”按钮，相机会取消对焦锁定功能。



1. 要拍摄的图像。
2. 半按下“快门”按钮后，相机会对焦于拍摄物。
3. 重新构图后，请完全按下“快门”按钮。

## 闪光灯 (⚡)/向左按钮

LCD 显示器上显示该菜单时，按“向左”按钮将光标移至左侧选项卡。

LCD 显示器上未显示该菜单时，可将“向左”按钮用作闪光灯按钮。



[自动闪光]

### ■ 选择闪光灯模式

1. 按“模式”按钮，选择短片和ASR模式之外的“录制”模式。(P33)
2. 按“闪光灯”按钮，使 LCD 显示器上显示所需的闪光灯模式指示标志。
3. LCD 显示器上会显示闪光灯模式指示标志。  
使用适合拍摄环境的闪光灯。

### ■ 闪光灯范围

(单位：m)

ISO	一般		微距		自动微距	
	短焦	长焦	短焦	长焦	短焦	长焦
自动	0.8 ~ 3.0	0.5 ~ 2.5	0.2 ~ 0.8	0.5 ~ 0.8	0.2 ~ 3.0	0.5 ~ 2.5

※ 选择“超级微距”后，相机会固定在“闪光灯关闭”模式。

## 闪光灯 ( )/向左按钮



- 选择“自动”、“强制闪光”、“缓速同步”闪光灯后按下“快门”按钮，闪光灯会第一次闪光，以检查拍摄情况(闪光灯范围和闪光灯功率比率)。在第二次闪光前，切勿移动相机。
- 经常使用闪光灯，会缩短电池使用寿命。
- 在正常操作情况下，闪光灯的重新充电时间通常在 4 秒以内。若电池电量不足，充电时间较长。
- 在 ASR 模式、[风景]、[近距]、[文本]、[夕阳]、[黎明]、[焰火]、[自拍]、[食物]、[咖啡厅] 场景模式和“短片”模式中，无法使用闪光灯功能。
- 若拍摄物距相机太近或反光太强，则不能保证图像质量。
- 在照明不良情况下用闪光灯拍照时，所拍图像上可能会有白点。这是由于闪光灯反射空气中的灰尘所引起。

### ■ 闪光灯模式指示标志

图标	闪光灯模式图标	说明
	自动闪光	若拍摄物或背景太暗，相机的闪光灯会自动启用。
	自动与消除红眼	若拍摄物或背景太暗，相机的闪光灯会自动启用，并用红眼消除功能减轻红眼效果。
	强制闪光	无论光照条件如何，闪光灯都会闪光。相机会根据周围环境，自动控制闪光亮度。
	缓速同步	闪光灯会以低快门速度闪光，以达到平衡的适当曝光。照明不足时，LCD 显示器上会显示相机抖动警告标志 (  )。
	闪光灯关闭	闪光灯不会闪光。在禁用闪光灯拍摄的场所或位置拍照时，请选择此模式。在照明不足条件下拍照时，LCD 显示器上会显示相机抖动警告标志 (  )。
	红眼消除	若拍照时侦测到“红眼”，此模式会自动消除“红眼”效果。

## 闪光灯 (⚡)/向左按钮

■ 录制模式下可用的闪光灯模式

(●: 可选)

	⚡A	👁️	⚡	⚡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拍计时器 (🕒)/向右按钮

LCD 显示器上显示菜单时，按下“向右”按钮可将光标移至右边选项卡。  
LCD 显示器上未显示菜单时，可将“向右”按钮用作自拍计时器 (🕒) 按钮。若摄影师也想将自己拍到照片中，可使用此功能。



- 若使用自拍计时器时按“自拍计时器”按钮，相机会取消自拍计时器功能。
- 使用三脚架可防止相机抖动。
- 在“短片”模式下，只能使用 10 秒自拍定时器和动作计时器。

## 自拍计时器 (☺)/向右按钮

### ■ 选择自拍计时器

1. 请选择除“录音”模式之外的“录制”模式。(请参阅第 33 页)
2. 按下“自拍计时器 (☺)”按钮, 使 LCD 显示器上显示想要的模式指示标志。LCD 显示器上会显示 10 秒、2 秒、双重自拍计时器或动作计时器图标。

#### • 10 秒自拍计时器 (☺)

按下“快门”按钮后, 拍照前会有 10 秒间隔时间。

#### • 2 秒自拍计时器 (☺<sup>2S</sup>)

按下“快门”按钮后, 拍照前会有 2 秒间隔时间。

#### • 双重自拍计时器 (☺<sup>2</sup>)

相机会在约 10 秒钟后拍摄一张相片。

2 秒钟后拍摄第二张相片。

使用闪光灯时, 因闪光灯充电时间不同, 2 秒自拍计时器可能会延时(超过 2秒)。

#### • 动作计时器 (☺<sup>2</sup>) :

按下“快门”按钮 6 秒钟后, 相机会侦测到拍摄物移动, 并在停止移动时拍照。

3. 按下“快门”按钮, 相机会在到达指定时间后拍照。



[选择 10 秒自拍计时器]

### ■ 动作计时器

动作	图标与自拍计时器指示灯
设置“动作计时器”后, 按下“快门”按钮。	闪烁(1 秒时间间隔)
正在侦测拍摄物的移动	闪烁(0.25 秒时间间隔)
未侦测到移动	点亮, 2 秒后拍照

### ■ “动作计时器”流程如下。

选择“动作计时器”→ 按“快门”按钮 → 确认构图(6 秒内)<sup>\*1</sup> → 启动侦测(充分晃动)<sup>\*2</sup> → 停止侦测(切勿移动)→ 拍照(2 秒后)

\*1 : 按下“快门”按钮 6 秒钟后, 相机会侦测到拍摄物的移动, 因此请在 6 秒钟内确认构图。

\*2 : 请充分移动您的身体或手。



在下列情况下, 可能无法使用“动作计时器”。

- 焦距大于 3m
- 光照过亮或过暗
- 逆光条件下
- 移动不明显
- 相机侦测到传感器中心以外部分 (50%) 的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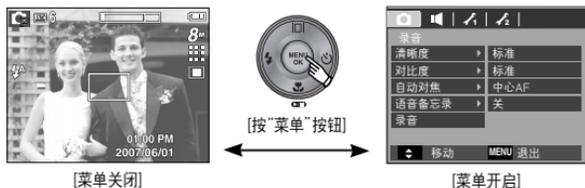
“动作计时器”侦测范围



## 菜单/OK 按钮

### ■ 菜单按钮

- 按“菜单”按钮时，LCD 显示器上会显示各种相机模式的相关菜单。  
重按此按钮，LCD 会回到初始显示画面。
- 选择下列模式后，会显示菜单选项：  
“短片”和“静态图像”模式。选择“录音”模式后，不会显示任何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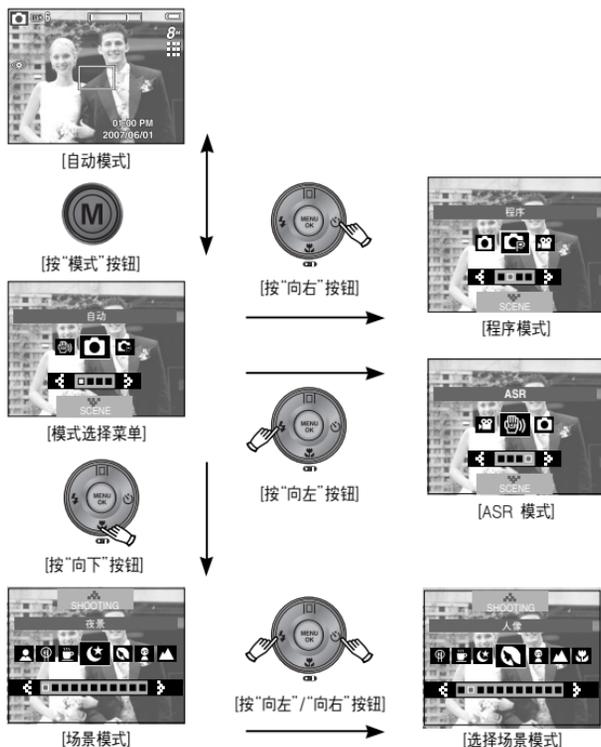
### ■ OK 按钮

- LCD 显示器上显示此菜单时，可用此按钮移动光标至子菜单，或确认数据。

## M(模式)按钮

您可选择想要的录制模式。

### ■ “模式”按钮使用方法



## E(效果)按钮

使用此按钮可在图像上添加特效。

- 静态图像模式：可选择颜色、特殊颜色、图像编辑和FUN菜单。  
自动模式下，只能选择[颜色]菜单。

- 短片模式：您可选择颜色菜单。

- 录制模式下的可用效果

(●：可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在 ASR 模式、录音模式和某些场景模式(夜景、文本、黄昏、黎明、逆光、焰火、海滩与雪景)下，无法使用该按钮。
- 即使相机关机后，仍会保留效果设置。  
若要取消特效，请选择“颜色”菜单中的 **NOR** 子菜单，然后在其余效果菜单中选择 **OFF** 子菜单。
- 若选择图像大小为 **7M** 或 **6M**，则无法选择FUN菜单。

## E(效果)按钮：颜色

使用相机的数字处理器，可为图像添加特效。

- 在可用录制模式中按下 E 按钮。(请参阅第 34 页)



[静态图像模式]



[短片模式]

- 自定义颜色：可更改图像的 R(红)、G(绿)和 B(蓝)值。



- 向上/向下按钮：选择 R、G、B
- 向左/向右按钮：更改值



1. 按“向上”/“向下”按钮选择想要的子菜单，然后按 OK 按钮。

**NOR**：未在图像上添加任何效果。

**BW**：以黑白色调保存所拍摄的图像。

**S**：以复古色调保存所拍摄的图像（黄棕色的渐层色调）。

**R**：以红色调保存所拍摄的图像。

**G**：以绿色调保存所拍摄的图像。

**B**：以蓝色调保存所拍摄的图像。

**N**：在底片模式下保存图像。

**C**：以设置好的 RGB 色调保存所拍摄的图像。

※ 在“自动”模式下，无法选择“自定义颜色”。

2. 按“快门”按钮拍照。

## E(效果)按钮：特殊颜色

您可以使用此菜单选择要突出显示的部分。将图像的其他部分设为黑白色。

- 在可用录制模式下按 E 按钮。(请参阅第 34 页)



按 OK 按钮。LCD 显示器上会显示“遮罩”标记。



按 Fn 按钮。您可更改遮罩的大小和位置。



短焦/长焦按钮：更改遮罩大小



向上/向下/向左/向右按钮：  
移动遮罩



[最终图像]

按“快门”按钮。可拍摄已添加遮罩的图像。



[已添加遮罩的图像]

按 Fn 按钮。

## E(效果)按钮：图像编辑

您可以更改图像的饱和度。

- 在可用录制模式中按下 E 按钮。(请参阅第 34 页)



选择“饱和度”菜单 ( ) 后, 会显示饱和度和更改栏。



饱和度更改栏

按“向左”/“向右”按钮更改饱和度。



+ 方向：高饱和度(颜色会变深)  
- 方向：低饱和度(颜色会变浅)



[最终图像]

按“快门”按钮拍照。



按 OK 按钮将更改图像的饱和度。

# E(效果)按钮：FUN

## 卡通

您可以在图像上添加文本框，让图像更有卡通效果。

- 在可用模式下按 E 按钮。(请参阅第 3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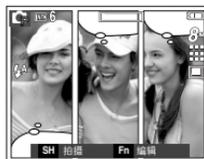
选择卡通 ( )



按“向左”/“向右”按钮选择想要的卡通框，然后按 OK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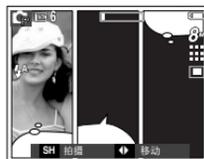
按 Fn 按钮，然后按“向左”/“向右”按钮选择想要的文本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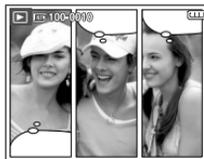
依照同样的步骤选择第 3 张图像的文本框位置，然后拍摄第 3 张图像。



按下“快门”按钮拍照。



按 OK 按钮，可将该文件另存为新文件。



## E(效果)按钮：FUN

■ 存储卡通图像前，可再次拍照。

1. 用左/右钮选择要删除的影像。
2. 按 Fn 按钮删除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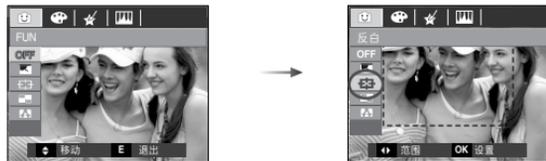
3. 按“快门”按钮拍摄新图像。

# E(效果)按钮：FUN

## 预设对焦框

可将拍摄物从背景中突显出来。拍摄物会清晰且处于对焦范围内，但其它区域会失焦。

- 在可用录制模式中按下 E 按钮。(请参阅第 34 页)



1. 按“向左”/“向右”按钮选择适当的菜单，然后按 OK 按钮。



2. 将显示预设对焦框。按“快门”按钮拍照。



- 移动和更改对焦框  
选择“范围”菜单后，可更改对焦框。



[将相机对准拍摄物，并用 LCD 显示器合成图像。]



按 Fn 按钮



[对焦范围已启用：  
对焦框变为白色。]

按“向上”/“向下”/  
“向左”/“向右”按钮



按“快门”按钮



[最终图像]



按 Fn 按钮



[更改范围后]

# E(效果)按钮：FUN

## 合成拍摄

您可以将 2 至 4 张不同图像结合成同一张静态图像。

- 在可用录制模式中按下 E 按钮。(请参阅第 3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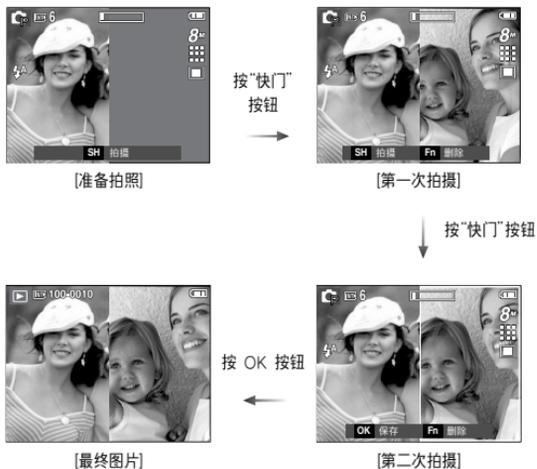


1. 按“向左”/“向右”按钮选择想要的菜单，然后按 OK 按钮。



2. 选择想要的菜单后，按下“快门”按钮拍照。

## ※ 选择 2 张图像合成拍摄



拍摄最后一张图像后，按 OK 按钮来保存图像。



- 您可以在合成拍摄中，使用闪光灯功能、自拍计时器功能、微距对焦以及“短焦”/“长焦”按钮。
- 若在合成拍摄时按“播放模式”按钮、“菜单”按钮、E 按钮或“模式”按钮，相机会执行各自的工作模式。相机会删除之前拍摄的图像。

## E(效果)按钮：FUN

- 在最后一次拍摄前，更改合成拍摄的局部画面  
最后一次合成拍摄前，您可以更改合成拍摄的局部画面。

1. 在合成拍摄时，按 Fn 按钮。
2. 将会删除上一张图像并显示新画面。若先前已拍摄图像，则重按 Fn 按钮可删除上一张图像。



3. 按“快门”按钮拍摄新图像。

- 在最后一次拍摄后，更改合成拍摄的局部画面

1. 在最后一次拍摄后，将显示选择画面的光标。  
按“向上”/“向下”/“向左”/“向右”按钮选择画面。
2. 按 Fn 按钮删除图像。将会启动合成画面。
3. 按“快门”按钮。您可用“向上”/“向下”/“向左”/“向右”按钮和 Fn 按钮，再次拍摄其它图像。
4. 重按 OK 按钮以保存拍摄的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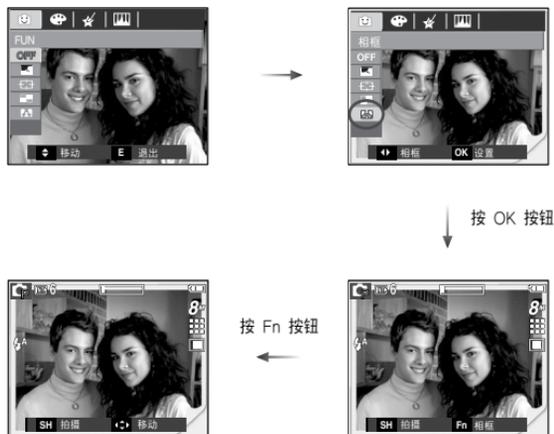
## E(效果)按钮：FUN

### 相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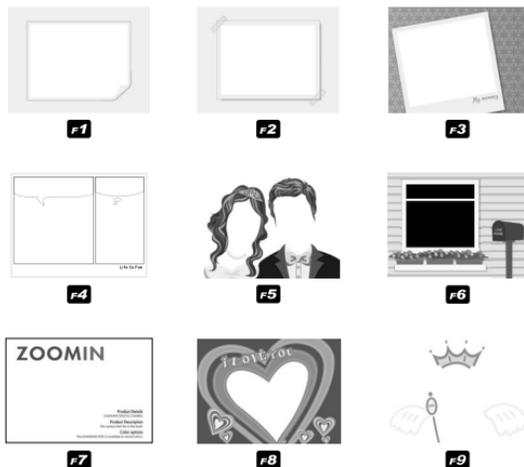
您可以在要拍摄的静态图像上添加 9 种相框样的边框。

“日期与时间”信息不会打印在已保存的用“相框”菜单拍摄的图像上。

- 在可用录制模式下按 E 按钮。(请参阅第 34 页)



1. 按“向左”/“向右”按钮选择想要的子菜单，然后按 OK 按钮。



2. 将显示所选的相框。按“快门”按钮拍照。

# Fn 按钮

您可以用 Fn 按钮设置以下菜单。

(●: 可选)

				SCENE		页码
大小	●	●	●	●	●	第 45 页
画质/帧频	●	●	●	●	●	第 45 页
测光		●			●	第 46 页
驱动		●	●	*1 ●		第 46 页
ISO		●				第 47 页
白平衡		●			●	第 48 页
曝光		●			●	第 49 页
LT				*2 ●		第 49 页
稳定器					●	第 50 页

\*1. 此菜单仅适用于“儿童”场景模式 ( )。

\*2. 此菜单仅适用于“夜景”场景模式 ( )。

## Fn 菜单使用方法

1. 在可用模式下按 Fn 按钮
2. 按“向上”/“向下”按钮, 可选择想要的菜单。  
然后 LCD 显示器底部会显示子菜单。



3. 按“向左”/“向右”按钮选择想要的菜单, 然后按 OK 按钮。



## 大小

您可以根据需要选择适当的图像大小。

静态 图像 模式	图标	<b>8M</b>	<b>7M</b>	<b>6M</b>	<b>5M</b>	<b>3M</b>	<b>1M</b>
	大小	3264x 2448	3264x 2176	3264x 1824	2592x 1944	2048x 1536	1024x 768
短片 模式	图标	<b>800</b>	<b>720</b>	<b>640</b>	<b>320</b>		
	大小	800x592	720x480	640x480	320x240		



[静态图像模式]



[短片模式]



- 由于高分辨率图像需要较大内存容量，因此分辨率愈高可拍摄张数愈少。

## 画质/帧频

您可以根据所拍摄图像的应用程序，选择适当的压缩比率。压缩比率愈高，照片画质愈低。

模式	静态图像模式			短片模式		
图标				<b>30</b>	<b>20</b>	<b>15</b>
子菜单	超高画质	高画质	一般画质	30FPS	20FPS	15FPS
文件格式	jpeg	jpeg	jpeg	avi	avi	avi



[静态图像模式]



[短片模式]



- 文件格式符合 DCF(相机文件系统的设计规则)。
- JPEG(联合图像专家组)：  
JPEG 是由“联合图像专家组”开发的图像压缩标准。  
JPEG 是压缩照片和图形时最常用的压缩类型，因为它可以很有效率地压缩这类文件。

## 测光

若无法取得合适的曝光条件，可以更改测光方法，以拍出更明亮的照片。

[平均测光]：相机会根据图像区域上可用光线的平均值，计算曝光值。

但计算出的值会偏向图像的中心。  
此方法适用于一般用途。

[中心测光]：相机将仅在 LCD 显示器中心的矩形区域进行测光。

无论背景光线如何，将中心的拍摄物适当曝光后，都可采用此方法。

[中心]：相机会根据图像区域上可用光线的平均值，计算曝光值。

但计算出的值会偏向图像的中心。  
此方法适用于拍摄小物体，如花或昆虫。

※ 若拍摄物不在对焦区域中心，请勿使用中心测光，因为这样可能会导致曝光错误。此时，最好使用曝光补偿。



## 驱动模式

您可以选择连拍和 AEB(自动包围曝光)

[单张]：仅拍摄一张图像。

[连拍]：将会连续拍照，直到松开“快门”按钮为止。

[动态拍摄]：按住“快门”按钮，每秒钟可拍摄 7 张照片。相机完成连拍后会保存所拍摄的图像，并在背面 LCD 上播放这些图像。最多可拍摄 30 张，图像大小固定为 VGA。

[AEB]：在不同曝光值下连拍 3 张照片：短暂曝光 (-1/3EV)、标准曝光 (0.0EV) 和过度曝光 (+1/3EV)。

[间隔拍摄]：您可按先前设置好的时间间隔和图像数量拍照。  
向上/向下按钮：选择“时间间隔”菜单或“图像数量”菜单。  
向左/向右按钮：更改图像数量(01 ~ 60 分钟/02 ~ 99 张)。

\* 拍完第一张图像后，LCD 显示器会关闭。

拍完最后一张图像后，相机会关闭。

\* 使用“间隔”拍摄前，请给电池充满电。

若拍照时电量耗尽，则拍完最后一张照片后相机会关闭。

[智能拍摄]：一次拍摄 2 张图像。其中一张是在“强制闪光”模式下拍摄，而另一张是在 ASR 模式下拍摄。



# 驱动模式

## ■ “智能拍摄”使用方法

1. 按“模式”按钮选择 ASR 模式。
2. 在“驱动”菜单中选择“智能拍摄”菜单。
3. 按“快门”按钮拍照。
4. 显示已拍摄的图像。
  - 按“向左”/“向右”按钮选择图像。



- 按下 E 按钮后按 5 功能按钮，可检查放大的图像。
  - 再次按下 E 按钮后，图像自动放大。
5. 按 OK 或“快门”按钮后，相机会保存选定的图像。



- 高分辨率与高画质照片将增加文件的保存时间，从而延长待机时间。
- 若选择 [连拍]、[动态拍摄] 或 [AEB] 子菜单，闪光灯会自动关闭。
- 若内存可保存的图片少于 3 张，则不可使用 AEB 拍摄。



- 进行 AEB 拍摄时最好用三脚架，因为保存图像文件的时间较长，且相机震动可能导致图像模糊。
- 在“智能拍摄”模式下，LCD 显示器上显示的快门速度值可能与实际快门速度不同。
- 如果选择 7MP 或 6MW 影像尺寸，不能选择智能拍摄菜单。

## ISO

您可以在拍照时选择 ISO 感光度。

[自动]：

相机的感光度随照明值和拍摄物亮度等变量自动更改。

[ISO 50、100、200、400、800、1600]：  
照明条件相同时，可增加 ISO 感光度以提升快门速度。

但在高亮度条件下，图像可能会饱和。

ISO 值愈高，相机的感光度愈高，因此相机在暗光条件下的拍摄性能愈强。

但 ISO 值增加时，图像中的杂点数量也增加，这会使图像显得粗糙。



# 白平衡

白平衡功能可使影像色彩更接近于自然。

如果选择AWB以外的菜单，您只能选择底片效果菜单。

[自动白平衡] AWB : 相机会根据周围照明情况，自动选择适当的白平衡设置。

[日光] ☀ : 适用于户外拍照。

[阴天] ☁ : 适用于阴天多云时拍照。

[闪光灯高] ⚡ : 适用于在三路闪光灯照明下拍照。

[闪光灯低] ⚡ : 适用于白色荧光灯光照下拍照。

[灯泡] 💡 : 适用于在灯泡(标准日光灯泡)光照下拍照。

[自定义设置] 🎛️ : 用户可根据拍摄情况设置白平衡。



不同照明情况可能会导致图像的颜色偏差。

## ■ 使用“自定义白平衡”

白平衡设置可能随拍照环境的不同而略有差异。

您可设置自定义白平衡，以选择最适合指定拍摄环境的白平衡设置。

1. 选择白平衡的“自定义”(🎛️)菜单，并在相机前放一张白纸，这样 LCD 显示器只会显示白色。
2. 菜单/OK 按钮 : 选择上一个自定义白平衡。  
快门按钮 : 保存新的自定义白平衡。



白纸

- 从下一张照片开始，相机将用自定义白平衡值拍照。
- 在覆盖用户已配置白平衡前，该配置一直有效。

## 曝光补偿

相机可根据周围照明情况，自动调整曝光值。  
您也可使用 Fn 按钮来选择曝光值。

### ■ 补偿曝光

1. 按 Fn 按钮，然后用“向上”和“向下”按钮选择曝光补偿图标 (  )。  
将会出现曝光补偿菜单栏(如图所示)。
2. 使用“向左”/“向右”按钮设置想要的曝光补偿值。
3. 重按 Fn 按钮。  
相机将保存已设置的值，并关闭“曝光补偿”设置模式。  
若更改曝光值，LCD 显示器下方将显示曝光指示标志 (  )。



※ 负曝光补偿值会降低曝光。

请注意，正曝光值会增加曝光，LCD 显示器将显示白色，或无法拍出好照片。

## 长时间快门

本机将根据拍摄环境自动调节快门速度与光圈值。  
但在“夜景”模式下，您可根据个人偏好来设置快门速度与光圈值。

### ■ 更改快门速度和光圈值

1. 选择 [夜景] 场景模式。(请参阅第 22 和 53 页)
2. 按 Fn 按钮，将显示“长时间快门”菜单。
3. 使用 5 功能按钮配置“长时间快门”值。
4. 重按 Fn 按钮。相机会保存已设置的值，并切换到“夜景”模式。



## 短片画面稳定器

此功能有助于稳定录影时所拍摄的图像。

您仅在“短片”模式下选择该菜单。若未插入存储卡，则无法使用此功能。

[关]：禁用短片画面稳定器功能。

[开启]：录制短片时，可防止相机抖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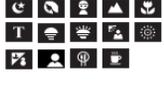
录制画面范围窄于选择 [关] 菜单时的画面范围。



## 用 LCD 显示器调整相机设置

可用 LCD 显示器上的菜单设置录制功能。

■ 带有  标志的项目为初始设置。

菜单	子菜单			可用模式	页码
清晰度	柔和+	柔和			第51页
	标准	鲜明			
	鲜明+	-			
对比度	高	标准			第51页
	低	-			
自动对焦	中心AF	多重AF			第51页
语音备忘录	关	开			第52和53页
录音	-				
语音静音	关	开			第53页
场景模式	夜景	人像	儿童		第53页
	风景	近距	文本		
	夕阳	黎明	逆光		
	焰火	海滩与雪景	自拍		
	食物	咖啡厅	-		

※ 菜单如有改变，恕不另行通知。

## 清晰度

您可以调整要拍摄照片的清晰度。

您无法在拍照前，检查 LCD 显示器上的清晰度效果，因为仅在将所拍图像保存于存储器上后才能使用此功能。



- [柔和+]/[柔和] : 图像边缘已柔化。  
此效果适用于在计算机上编辑图像。
- [标准] : 图像边缘清晰。  
此效果适用于打印。
- [鲜明+]/[鲜明+] : 图像边缘已强化。  
图像边缘清晰显示，但已录制图像中可能出现杂点。

## 对比度

您可以设置图像的明亮和阴暗部分间的差异度。

- [高] : 图像明亮部分间的差异度为高。
- [标准] : 图像明亮部分间的差异度为标准状态。
- [低] : 图像明亮部分的差异度为低。



## 自动对焦类型

您可以依据拍摄情况选择惯用的“自动对焦”类型。

[中心 AF] : 相机会对聚焦于 LCD 显示器中心的矩形区域

[多重 AF] : 本相机会从 9 个 AF 点中选择一个。



[中心 AF]



[多重 AF]

- ※ 相机对聚焦于拍摄物时，自动对焦框会变为绿色。  
相机未对聚焦于拍摄物时，自动对焦框会变为红色。

## 语音备忘录

您可在已保存的静态图像上添加语音。  
(最长 10 秒)



- 若 LCD 显示器上显示语音备忘录指示标志, 表示设置完成。
- 按“快门”按钮拍照。  
将照片保存于存储卡上。
- 相机会从保存照片之时开始, 录制语音备忘录 10 秒钟。在录音过程中, 按“快门”按钮会停止录制语音备忘录。



## 语音录制

相机会在可用录制时间(最长 10 个小时)内录音。



按“快门”按钮录音。

- 按“快门”按钮, 即可在可用录制时间(最长为 10 个小时)内进行录音。

LCD 显示器上会显示录制时间。

松开“快门”按钮后, 仍可继续录音。

- 若要停止录音, 请重按“快门”按钮。
- 文件类型: \*.wav



[录音模式]

## 语音录制

### ■ 暂停录音

您可用此功能将喜爱的语音片段录制成录音文件，而无须创建多个录音文件。

1. 按“暂停”按钮（)可暂停录制。
2. 重按“暂停”按钮（)可恢复录制。
3. 若要停止录音，请重按“快门”按钮。



[暂停录音]



- 您与相机(麦克风)的间距为 40 公分时，录音效果最佳。
- 若暂停录音后关闭相机电源，录音会取消。

## 录制不带语音的短片

您可录制不带语音的短片。

在“短片”模式下，选择 [静音] 菜单。  
LCD 显示器上会显示 () 图标。

按下“快门”按钮，即可在内存容量允许的时间内录制不带语音的短片。



## “场景”模式

使用此菜单，可在各种拍摄环境下轻松地配置最佳设置。

按“菜单”按钮选择想要的子菜单。

※ 如需更多信息，请参阅第 2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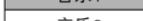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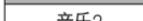


## 声音菜单

在此模式下，可进行声音设置。

您可以在除“语音录制”模式外的所有相机模式下，使用设置菜单。

- 带  标志的项目为初始设置。

模式	菜单	子菜单	可用模式	页码
 (声音)	音量	关		第 54 页
		低		
		 中		
		高		
	开机音乐	关		第 54 页
		 音乐1		
		音乐2		
		音乐3		
	快门音	关		第 54 页
		 音乐1		
		音乐2		
		音乐3		
	蜂鸣音	关		第 55 页
		 音乐1		
		音乐2		
音乐3				
自动对焦音	关		第 55 页	
	 开			

## 声音 ( )

### 音量

您可选择开机声音、快门音、蜂鸣音和 AF 音的音量。

- [音量] 子菜单：[关]、[低]、[中]、[高]



### 开机声音

您可以选择相机开机时的启动音。

- 开机声音：[关]、[音乐1]、[音乐2]、[音乐3]
- 若将开机图像设为 [关]，即使将开机声音设为「开启」，也不会启动开机声音。



### 快门音

您可选择快门音。

- 快门音：[关]、[音乐1]、[音乐2]、[音乐3]



## 声音 (🔊)

### 蜂鸣音

若将声音设为“开”，按下相机按钮时会启用不同的开机声音，这样您可了解相机操作状态。

- [蜂鸣音] 子菜单：[关]，[音乐1、2、3]



### AF 音

若将 AF 音设为“开启”，则相机对焦于拍摄物时会启用 AF 音，这样您可了解相机操作状态。

- [AF 音] 子菜单：[关]，[开]



## 设置菜单

在此模式下，可设置基本设置。您可以在除“语音录制”模式外的所有相机模式下，使用设置菜单。

- 带  标志的项目为初始设置。

菜单选项卡	主菜单	子菜单		页码	
🔧 (设置 1)	文件	重新设置		第 56 页	
	语言	ENGLISH	한국어	FRANÇAIS	第 57 页
		DEUTSCH	ESPAÑOL	ITALIANO	
		简体中文	繁體中文	РУССКИЙ	
		PORTUGUÊS	DUTCH	DANSK	
		SVENSKA	SUOMI	ไทย	
		BAHASA	عربي	Čeština	
		POLSKI	Magyar	Türkçe	
	日期和时间		年/月/日	月/日/年	第 57 页
			日/月/年	关	
	世界时间	London	Rome, Paris, Berlin		第 57 页
		Athens, Helsinki	Moscow		
		Teheran	Abu Dhabi		
Kabul		Tashkent			
Mumbai, New Delhi		Kathmandu			
Almaty		Yangon			
Bangkok, Jakarta		Beijing, Hong Kong			
Seoul, Tokyo		Darwin, Adelaide			

## 设置菜单

菜单选项卡	主菜单	子菜单		页码
 (设置 1)	世界时间	Guam, Sydney	Okhotsk	第 57 页
		Wellington, Auckland	Samoa, Midway	
		Honolulu, Hawaii	Alaska	
		LA, San Francisco	Denver, Phoenix	
		Chicago, Dallas	New York, Miami	
		Caracas, La Paz	Newfoundland	
		Buenos Aires	Mid-Atlantic	
		Cape Verde	-	
	日期印记	关	日期	第 58 页
		日期和时间	-	
液晶亮度	低亮度	标准	第 58 页	
	高亮度	-		
AF指示灯	关	开	第 58 页	
开机图像	关	标识图	第 58 页	
	用户图像	-		
 (设置 2)	快速查看	关	0.5、1、3 秒	第 59 页
	关闭电源	关	1、3、5、10 分钟	第 59 页
	LCD省电	关	开	第 59 页
	视频输出	NTSC	PAL	第 60 页
	格式化	否	是	第 61 页
	重新设置	否	是	第 61 页

※ 菜单如有改变，恕不另行通知。

## 设置菜单 1 ( )

### 文件名称

用户可使用此功能选择文件命名格式。

[重新设置] : 使用重置功能后, 即使在格式化、删除全部图像或插入新存储卡时, 相机也会从 0001 开始设置下一个文件名。

[连续] : 即使在使用新存储卡时, 或在格式化或删除全部图像后, 相机也会用紧接上一个顺序的数字命名新文件。



- 第一个保存的文件名称为 100SSCAM, 且第一个文件名称为 ST830001。
- 相机从 ST830001、ST830002 到 ST839999 依顺序指定文件名。
- 相机从 100 到 999 依顺序指定文件夹名称, 如 100SSCAM、101SSCAM、…、直到 999SSCAM。
- 一个文件夹中的文件数最多为 9999。
- 存储卡上已用的文件符合 DCF(相机文件系统设计规则) 格式。若更改图像文件名称, 则可能无法播放图像。

## 设置菜单 1 ( )

### 语言

LCD 显示器上显示出多种语言供选择。

即使取出电池后再次装入，相机仍会保留语言设置。

#### - 「语言」子菜单

: 英语、韩语、法语、德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简体中文、繁体中文、俄语、葡萄牙语、荷兰语、丹麦语、瑞典语、芬兰语、泰语、马来西亚语/印度尼西亚语、阿拉伯语、波兰语、匈牙利语、捷克语和土耳其语



### 世界时间

在 [日期与时间] 中所选的日期和时间将成为您目前所在地的日期和时间。您在国外旅游时可用 [世界时间] 设置，在 LCD 显示器上显示当地日期和时间。

#### - 可选择的城市：

伦敦、佛得角、大西洋中部、布宜诺斯艾利斯、纽芬兰、加拉加斯、拉巴斯、纽约、迈阿密、芝加哥、达拉斯、丹佛、凤凰城、洛杉矶、旧金山、阿拉斯加、火奴鲁鲁、夏威夷岛、萨摩亚群岛、中途岛、惠灵顿、奥克兰、鄂霍次克、关岛、悉尼、达尔文、阿德莱德、首尔、东京、北京、香港、曼谷、雅加达、仰光、阿拉木图、加德满都、孟买、新德里、塔什干、喀布尔、阿布扎比、德黑兰、莫斯科、雅典、赫尔辛基、罗马、巴黎、柏林



### 设置日期/时间/日期类型

您可更改将在所拍图像上显示的日期和时间，并设置日期类型。

- 日期类型：[年/月/日]、[月/日/年]、[日/月/年]、  
[关闭]



## 设置菜单 1 ( )

### 打印录制日期

您可选择将“日期/时间”打印于静态图像上。

- 子菜单

- [关] : 不将「日期/时间」打印于图像文件上。
- [日期] : 仅将“日期”打印于图像文件上。
- [日期与时间] : 将“日期与时间”打印于图像文件上。



※ 将“日期与时间”打印于静态图像的右下角。

※ 打印功能仅用于在除相框效果模式之外的其它模式下所拍摄的静态图像。

※ 可能因制造商与打印模式的不同，而不能正确打印图像上的日期。

### LCD 亮度

您可调整 LCD 亮度。

- 子菜单：[低亮度]、[标准]、[高亮度]



### 自动对焦指示灯

您可开启和关闭“自动对焦”指示灯。

- 子菜单

- [关] : 亮度不足时，“自动对焦”指示灯不会亮起。
- [开] : 亮度不足时，“自动对焦”指示灯会亮起。



### 开机图像

您可选择每次开机时LCD 显示器上最先显示的图像。

- 子菜单：[关]、[标识图]、[用户图像]
- 在播放模式下，用 [调整大小] 菜单中 [开机图像] 内的已保存图像作为开机图像。
- 不能通过 [删除] 或 [格式化] 菜单删除开机图像。
- 可通过 [重置] 菜单删除用户图像。



## 设置菜单 2 ( )

### 快速查看

若拍照前启用「快速查看」，则可在 LCD 显示器查看所拍图像，查看时间为在「快速查看」设置中所设的时间。「快速查看」只能用于静态图像。

#### - 子菜单

[关] : 无法启动快速查看功能。

[0.5、1、3 秒] : 在选定时间内短暂显示所拍摄的图像。



### 自动关闭电源

相机通过此功能，会在到达所设时间后关机，以避免不必要的耗电。

#### - 子菜单

[关] : 电源关闭功能不可用。

[1、3、5、10 分钟] : 若在指定时间内不用相机，电源会自动关闭。

- 更换电池后，相机会保留电源关闭设置。

- 请注意，若相机处于计算机/打印机模式、幻灯片放映、播放录音或播放短片时，自动电源关闭功能不可用。



### LCD 省电

若将 [LCD 省电] 设置为「开启」，且在指定时间内未使用相机，则 LCD 显示器会自动关闭。

#### - 子菜单

[关] : 不会关闭 LCD 显示器。

[开] : 相机在一段时间内(约30秒)如果不操作，将自动进入待机状态(LCD显示器：关闭；相机状态指示灯：闪烁)，要使用相机，按电源钮以外的按钮。



## 设置菜单 2 ( 2 )

### 选择视频输出类型

相机的视频输出信号格式为 NTSC 或 PAL。

根据与相机连接的装置(显示器或电视等)来选择信号输出类型。

PAL 模式仅支持 BDGHI。

#### ■ 连接到外部显示器

当相机与外部显示器连接时，可在外部显示器上浏览菜单和影像。



- NTSC : 美国、加拿大、日本、韩国、台湾、墨西哥。
- PAL : 澳洲、奥地利、比利时、中国、丹麦、芬兰、德国、英国、荷兰、意大利、科威特、马来西亚、新西兰、新加坡、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挪威。
- 当电视用作外部显示器时，需选择外部或电视 AV 频道。
- 在外部显示器上将出现数字杂点，但并非故障。
- 若图像不在屏幕中央，请用电视控件将图像调至中央。
- 相机连接到外部显示器时，可能不会显示某些局部图像。
- 相机连接到外部显示器时，外部显示器上会显示菜单，且这些菜单功能与 LCD 显示器上所显示的功能相同。
- 相机连接至外部显示器时，按钮音可能会消失。



## 设置菜单 2 ( 2 )

### 格式化内存

这用于格式化内存。

若在内存上执行 [格式化]，会删除包括受保护图像在内的所有图像。

请确保在格式化内存前，将重要图像下载至计算机。

#### - 子菜单

[否]：不会格式化内存。

[是]：出现[处理中]信息，存储器被格式化。

如果在播放模式下，执行格式化，

将显示[无图像！]。



#### ■ 请确保在以下类型存储卡上执行 [格式化]。

- 新存储卡、或未格式化的存储卡
- 保存相机无法识别文件的存储卡或从其它相机上取下的存储卡。
- 使用相机前，请务必先格式化存储卡。若插入用其它相机、存储卡读卡器或计算机格式化过的存储卡，本机将显示 [存储卡错误！] 消息。

### 初始化

将所有相机菜单和功能设置还原为默认值。

但不会更改“日期/时间”、“语言”和“视频输出”的值。

#### - 子菜单

[否]：不会将设置还原为默认值。

[是]：出现一个确认窗口，选择[是]菜单，  
将返回到出厂设置。



## 启动播放模式

开机后按“播放模式”按钮 (  ), 可选择“播放”模式。

相机现在可播放内存中保存的图像。

若相机中插有存储卡, 则只能通过存储卡使用所有相机功能。

若相机中未插有存储卡, 则只能通过内存使用所有相机功能。

### 播放静态图像

1. 按“播放模式”按钮 (  ) 选择“播放”模式。



2. LCD 显示器上会显示内存中最后一次保存的图像。



3. 按“向左”/“向右”按钮选择要查看的图像。

※ 按住“向左”/“向右”按钮, 可快速播放图像。



### 播放短片

1. 使用“向左”/“向右”按钮选择要播放的已录制短片。
2. 按“播放与暂停”按钮 (  ) 可播放短片文件。
  - 若要暂停播放短片文件, 请重按“播放与暂停”按钮。
  - 重按“播放与暂停”按钮后, 相机会重播短片文件。
  - 按“向左”按钮在播放时快退。按“向右”按钮可快进短片。
  - 若要停止播放短片, 请按“播放与暂停”按钮, 然后按“向左”或“向右”按钮。



## 启动播放模式

### 短片捕获功能

您可从短片中捕获静态图像。

#### ■ 捕获短片的方法

1. 播放短片时，按“播放/暂停”按钮。  
再按 E 按钮。
2. 相机将暂停的短片另存为新文件名。

※ 所捕获的短片文件的大小与原始短片大小 (800 x 592、720 x 480、640 x 480、320 x 240) 一样。

※ 若在短片开始时按 E 按钮，会将短片的第一张画面另存为静态图像。



[暂停]



[按 E 按钮]

### 在相机上剪切短片

播放短片时，可提取短片中想要的图像。

若短片播放时间少于 10 秒，则不能剪切该短片。

1. 在要开始提取的短片中的某点，按“暂停”按钮。
2. 按 T 按钮
3. 按“播放与暂停”按钮后，状态栏上会显示所提取的范围。
4. 在想要停止提取短片的点上，重按“播放与暂停”按钮。
5. 按 T 按钮后会显示确认窗口。
6. 按“向上”/“向下”按钮选择想要的子菜单，然后按 OK 按钮。  
[否]：将取消短片剪切  
[是]：将所提取的画面另存为新文件名



- 若未指定短片结束点，则在最后一张画面处显示剪切确认窗口。

## 启动播放模式

### 播放录音

1. 用“向左”/“向右”按钮选择要播放的录音。
2. 按“播放与暂停”按钮（）播放录音文件。
  - 若要暂停播放录音文件，请在播放时重按“播放与暂停”按钮。
  - 若要继续播放语音文件，请按“播放与暂停”按钮。
  - 按“向左”按钮可在播放时快退语音文件。
  - 按“向右”按钮可快进语音文件。
  - 要停止播放声音文件，按播放&暂停钮，然后按左/右钮即可。



### 播放语音备忘录

1. 选择带语音备忘录的静态图像。
2. 按“播放与暂停”按钮（）可播放语音备忘录。
  - 若要暂停播放语音备忘录，请在播放时重按“播放与暂停”按钮（）。
  - 若要继续播放语音备忘录，请按“播放与暂停”按钮。
  - 要停止播放语音备忘录，按下播放&暂停钮，然后按下菜单/OK钮。



## LCD 显示器指示标志

LCD 显示器上会显示有关目前显示图像的拍摄信息。



编号	说明	图标	页码
1	电池		第 15 页
2	文件夹名称和文件名称	100-0010	第 56 页
3	存储卡指示标志		-
4	播放模式		第 62 页
5	语音备忘录		第 84 页
6	保护		第 85 页
7	DPOF		第 85 页
8	录制日期	2007/06/01	第 57 页
9	图像大小	3264x2448 ~ 256X192	第 45 页
10	闪光灯	ON/OFF	第 29 页
11	快门速度	15 ~ 1/2000	第 49 页
12	光圈值	F3.5 ~ F8.0	第 49 页
13	ISO	50 ~ 1600	第 47 页

## 用相机按钮设置相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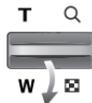
在“播放”模式下，可用相机按钮方便地设置“播放”模式功能。

### 缩略图 ( )/放大 ( ) 按钮

您可查看多张图像，放大所选图像，裁剪并保存图像中的选定区域

#### ■ 缩略图显示

1. 全屏显示图像后，请按“缩略图”按钮。
2. 使用缩略图显示，会突出显示选择缩略图模式时所显示的图像。
3. 按 5 功能按钮移至想要的图像。
4. 若要单独查看某图像，请按“放大”按钮。



[突出显示的图像]

按“缩略图”按钮 ( )  
←  
按“放大”按钮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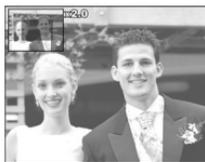
[缩略图显示模式]

突出显示的图像

## 缩略图 ( )/放大 ( ) 按钮

### ■ 图像放大

1. 选择要放大的图像，然后按“放大”按钮。
2. 按 5 功能按钮可查看图像的不同部分。
3. 按“缩略图”按钮后，会缩小至图像原始大小。
  - 您可检查 LCD 显示器左上方显示的图像放大指示标志，以便确认所显示的图像是否放大。(若图像未放大，相机将不会显示指示标志。)您也可检查放大的区域。
  - 无法放大短片和 WAV 文件。
  - 若图像放大后，画质可能会降低。



### ■ 最大放大率与图像大小成比例。

图像大小	8M	7M	6M	5M	3M	1M
最大放大率	X12.0	X11.3	X9.5	X9.0	X8.0	X4.0

### ■ 剪切：您可提取想要的图像部分，并将其单独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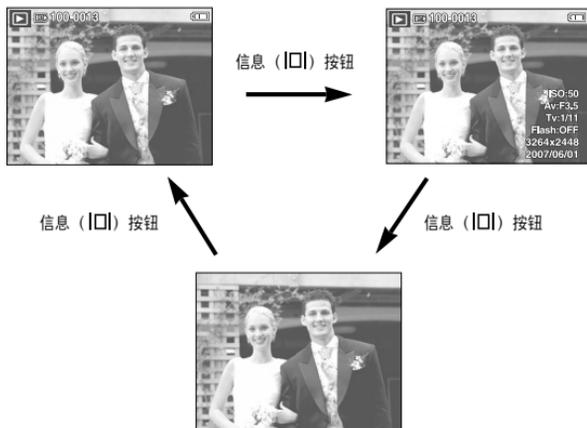
1. 选择要放大的图像，然后按“放大”按钮。  
按“菜单”/OK 按钮后，会显示一则消息。
2. 按“向上”/“向下”按钮选择想要的子菜单，然后按 OK 按钮。
  - [否]：剪切菜单将消失。
  - [是]：剪切后的图像会另存为新文件名，并显示于 LCD 显示器上。



※ 若保存空间不足以保存已剪切图像，则无法进行图像剪切。

## 信息 (I) / 向上按钮

LCD 显示器上显示菜单后，可将“向上”按钮用作方向按钮。  
若 LCD 显示器上未显示菜单，按“信息”按钮后 LCD 显示器上会出现已显示图像的相关信息。



## 播放与暂停按钮 (▶/⏸) / 向下按钮

在“播放”模式下，“播放与暂停”按钮/“向下”按钮的使用方式如下：

- 若显示菜单  
请按“向下”按钮从主菜单移至子菜单，或下移子菜单光标。
- 若正播放语音备忘录、语音文件或短片
  - “停止”模式下：播放语音备忘录、语音文件或短片。
  - 播放中：暂时停止播放。
  - 在“暂停”模式下：继续播放



## 向左/向右/菜单/OK 按钮

向左/向右/菜单/OK 按钮的使用方法如下。

- 向左按钮：显示此菜单时，可将“向左”按钮用作方向按钮。不显示菜单时，按“向左”按钮可选择上一张图像。
- 向右按钮：显示此菜单时，可将“向右”按钮用作方向按钮。不显示菜单时，按“向右”按钮可选择下一张图像。
- 菜单按钮：按“菜单”按钮时，LCD 显示器上会显示播放模式菜单。重按此按钮，LCD 上会出现初始显示画面。
- OK 按钮：LCD 显示器上显示菜单时，可用 OK 按钮确认用 5 功能按钮更改的数据。

## 打印机 ( ) 按钮

将相机连接到 PictBridge 打印机后，按“打印机”按钮可打印图像。



## 删除 ( ) 按钮

这会删除保存在存储卡上的图像。

1. 按“向左”/“向右”按钮选择要删除的图像，然后按“删除 (  )”按钮。



[单张图像]



[缩略图图像]

2. 按下“删除”按钮以添加要删除的图像。

- 向左/向右按钮：选择图像
- 删除按钮：检查以删除图像
- OK 按钮：确认选择



3. 按“向上”/“向下”按钮选择子菜单值，然后按 OK 按钮。

- 若选择 [否]：取消“删除图像”。
- 若选择 [是]：删除所选图像。

## E(效果)按钮：调整大小

更改已拍摄图片的分辨率(大小)。

选择[开机影像]，并保存开机时要显示的图像。

1. 按“播放模式”按钮，然后按 E 按钮。
2. 按“向左”/“向右”按钮选择“调整尺寸 (  )”菜单选项卡。
3. 按“向上”/“向下”按钮选择想要的子菜单，然后按 OK 按钮。



- 可将大尺寸图像调整为小尺寸图像，反之则不行。
- 仅可调整 JPEG 图像大小。无法调整短片 (AVI) 和录音 (WAV) 文件的大小。
- 您只能更改以 JPEG 4:2:2 格式压缩的文件的分辨率。
- 调整大小后的图像会有新文件名。[用户图像] 图像未保存在存储卡上，而在内存上。
- 若已保存新的用户图像，相机会按顺序删除两个用户图像中的一个。
- 若内存容量不足以保存调整大小后的图像，则 LCD 显示器上将显示 [存储器已满!] 消息，且不会保存该图像。

### ■ 图像调整大小类型

(●：可选)

	5M	3M	1M	
8M	●	●	●	●
5M		●	●	●
3M			●	●
1M				●
	5M	3M	1M	
7M	●	●	●	●
		2M	1M	
6M		●	●	●

## E(效果)按钮：旋转图像

您可以以不同角度旋转已存储的图像。

1. 按“播放模式”按钮后，按 E 按钮。
2. 按“向左”/“向右”按钮选择“旋转 (  )”菜单选项卡。
3. 按“向上”/“向下”按钮选择想要的子菜单。



[  : 向右旋转 90° ]  
: 顺时针方向旋转图像



[  : 向左旋转 90° ]  
: 逆时针方向旋转图像



[  : 旋转180° ]  
: 旋转图像 180 度



[  : 水平翻转 ]  
: 水平旋转图像



[  : 垂直翻转 ]  
: 垂直旋转图像

4. 将更改的图像另存为新文件名。

※ 若在 LCD 显示器上显示旋转后的图像，图像左右两侧可能会出现黑边。

## E(效果)按钮：颜色

使用此按钮可在图像上添加色彩效果。

1. 按“播放模式”按钮后，按 E 按钮。
2. 按“向左”/“向右”按钮选择 (  ) 菜单选项卡。



3. 按“向上”/“向下”按钮选择想要的子菜单，然后按 OK 按钮。

-  **BW** : 以黑白色调保存已拍摄的图像。
-  **S** : 以复古色调保存已拍摄的图像 (黄棕色的渐层色调)。
-  **R** : 以红色调保存已拍摄的图像。
-  **G** : 以绿色调保存已拍摄的图像。
-  **B** : 以蓝色调保存已拍摄的图像。
-  **H** : 以底片效果保存图像。
-  **C** : 以设置好的 RGB 色调保存已拍摄的图像。

4. 将更改的图像另存为新文件名。

## E(效果)按钮：颜色

### ■ 自定义颜色

可更改图像的 R(红)、G(绿)和 B(蓝)值。



- OK 按钮：选择/设置“自定义颜色”

- 向上/向下按钮：选择 R、G、B

- 向左/向右按钮：更改值



## E(效果)按钮：特殊颜色

1. 按“播放模式”按钮后，按 E 按钮。
2. 按“向左”/“向右”按钮选择 (★) 菜单选项卡。

### 彩色滤光片

使用该菜单，可将图像颜色(除红色、蓝色、绿色和黄色外)更改为黑色和白色。

1. 按“向上”/“向下”按钮选择 (☼)。



2. 按 OK 按钮，可将图像另存为新文件名。

## E(效果)按钮：特殊颜色

### 颜色遮罩

您可使用此菜单选择要突出显示的部分。图像其余部分会显示为黑白色。



选择 ( ) 后，会显示选择部分的标记。



按 OK 按钮，可设置该部分的大小和位置。



短焦/长焦按钮：  
更改该部分的大小



向上/向下/向左/向右按钮：  
更改位置



【最终图像】

按两下 OK 按钮，可将颜色遮罩图像另存为新文件名。

## E(效果)按钮：图像编辑

1. 按“播放”按钮后，按 E 按钮。
2. 按“向左”/“向右”按钮选择 (  ) 菜单选项卡。

### 红眼消除

可消除所拍图像上的“红眼”效果。

1. 按“向上”/“向下”按钮选择 (  )，然后按 OK 按钮。
2. 相机显示 [处理中!] 消息，然后将该图像另存为新文件名。



### 亮度控制

可更改图像亮度。

1. 按“向上”/“向下”按钮选择 (  ) 后，会显示亮度选择栏。
2. 按“向左”/“向右”按钮更改亮度。
3. 按 OK 按钮，可将图像另存为新文件名。



### 对比度控制

可更改图像的对比度。

1. 按“向上”/“向下”按钮选择 (  ) 后，会显示对比度选择栏。
2. 按“向左”/“向右”按钮更改对比度。
3. 按 OK 按钮，可将图像另存为新文件名。



## E(效果)按钮：图像编辑

---

### 饱和度控制

---

您可以更改图像的饱和度。

1. 按“向上”/“向下”按钮选择 (  ) 后，会显示饱和度选择栏。
2. 按“向左”/“向右”按钮更改饱和度。
3. 按 OK 按钮，可将图像另存为新文件名。



### 杂点效果

---

您可在图像上添加杂点，让图像更有古典效果。

1. 按“向上”/“向下”按钮选择 (  )，然后按 OK 按钮。
2. 相机显示 [处理中!] 消息，然后将该图像另存为新文件名。



## E(效果)按钮：FUN

### 卡通

您可在图像上添加文本框，让图像更有卡通效果。

※ 将卡通图像另存为 1M 图像大小。



选择卡通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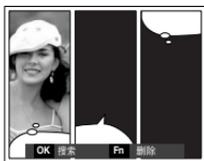
按“向左”/“向右”按钮选择想要的卡通框，然后按 OK 按钮



按“向上”/“向下”/“向左”/“向右”按钮选择想要的位置，然后按 OK 按钮。



按 OK 按钮保存图像。重按 OK 按钮，可开启要保存的新图像。



按“向左”/“向右”按钮更改文本框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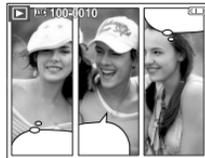
按“向上”/“向下”/“向左”/“向右”按钮选择图像，然后按 OK 按钮。  
依照同样的步骤选择第 3 张图像。



依照同样的步骤选择图像和文本框的位置。



按 OK 按钮，可将该文件另存为新文件名。



## E(效果)按钮：FUN

■ 您可在保存卡通图像前，更改所选的图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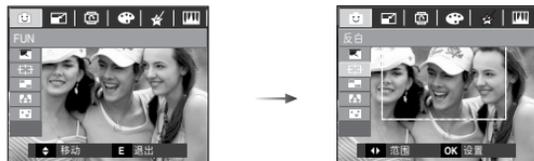
1. 按 Fn 按钮可依序删除图像。
2. 按 OK 按钮可选择图像。



3. 选择想要的图像后，按 OK 按钮可将图像另存为新文件名。

## 预设对焦框

您可将拍摄物从背景中突显出来。拍摄物会清晰且处于对焦范围内，但其它区域会失焦。



按“向左”/“向右”按钮选择想要的卡通框，然后按 OK 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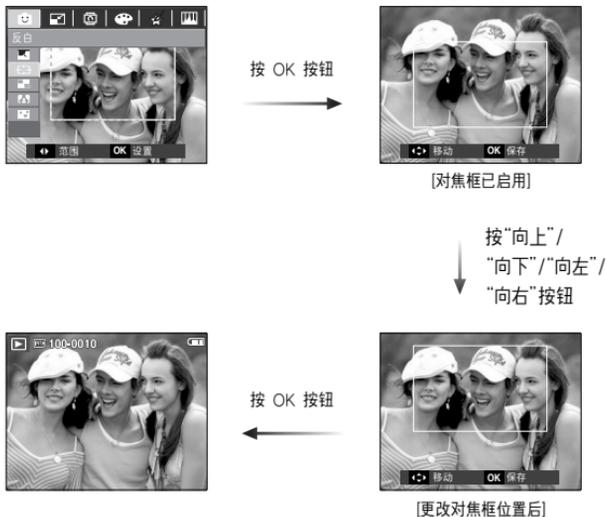


## E(效果)按钮：FUN

### ■ 移动和更改对焦框

选择“范围”菜单后，可更改对焦框。

1. 按“向左”/“向右”按钮选择对焦框，然后按 OK 按钮。
2. 按“向上”/“向下”/“向左”/“向右”按钮移动对焦框的位置。
3. 按 OK 按钮，可将该文件另存为新文件名。



### 合成图像

您可将 2 至 4 张不同图像结合成同一张静态图像。



- 按“快门”与“播放模式”按钮后，相机会执行拍摄模式。
- 将合成图像另存为 1M 图像大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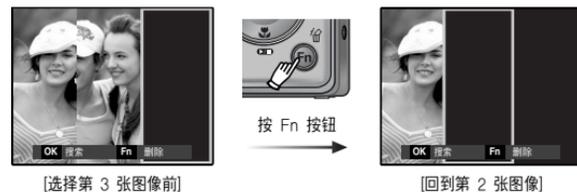
## E(效果)按钮：FUN

※ 选择 2 张图像合成拍摄



■ 选择最后一张合成图像前，可更改合成图像的部分画面。

1. 编辑合成图像时，请按 Fn 按钮。
2. 删除前一张图像。按 OK 按钮，可选择一张新图像。选择图像后，重按 Fn 按钮可再次删除图像。



## E(效果)按钮：FUN

### 相框

您可在要拍摄的静态图像上添加 9 种相框样的边框。

“日期与时间”信息不会打印在已保存的用“相框”菜单拍摄的图像上。



按“向上”/“向下”/“向左”/“向右”按钮，选择想要的子菜单。

- 按 E 按钮，即可取消相框。



按 OK 按钮保存图像。



## E(效果)按钮：FU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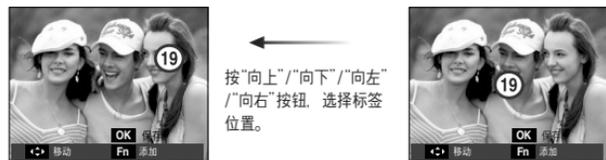
### 标签

可在图像上添加各种标签。



选择 ( )

按“向左”/“向右”按钮  
选择想要的标签，然后  
按 OK 按钮



按“向上”/“向下”/“向左”  
/“向右”按钮，选择标签  
位置。

※ 按 Fn 按钮可添加其他标签。  
按 OK 按钮保存图像。



## 使用 LCD 显示器设置播放功能

使用 LCD 显示器可更改“播放”模式功能。

在“播放”模式下按“菜单”按钮，可在 LCD 显示器上显示菜单。

在“播放”模式下可设置以下菜单。

若要在设置播放菜单后拍摄图像，请按“播放”模式按钮或“快门”按钮。

菜单选项卡	主菜单	子菜单	二级菜单	页码	
幻灯片播放 ( )	开始播放	播放/反复播放	-	第 82 页	
	图像	全部	日期	第 82 页	
		选择	-		
	效果	关闭	普通	古典	第 83 页
		回忆	艺术	欢快	
	时间间隔	1, 3, 5, 10 秒	-		
背景音乐	关/音乐 1、2、3	-			
播放 ( )	语音备忘录	关	-	第 84 页	
		开	-		
	删除	选择图像	-	第 84 页	
		所有图像	否/是		
	影像保护	选择图像	解除锁定/锁定	第 85 页	
		所有图像			
	DPOF	标准	选择图像/所有图像/取消	第 85-87 页	
		索引	否/是		
尺寸		选择图像/所有图像/取消			
复制到卡	否	-	第 87 页		
	是	-			

## 使用 LCD 显示器设置播放功能

使用 USB 数据线连接相机与 PictBridge 支持的打印机(直接连接相机,另购)时,可使用此菜单。

菜单选项卡	主菜单	子菜单	二级菜单	页码
	图像	单张照片	-	第 89 页
		所有照片	-	
	大小	自动	-	第 90 页
		明信片	-	
		名片	-	
		4X6	-	
		L	-	
		2L	-	
		Letter	-	
		A4	-	
		A3	-	
		索引	-	
	版面设计	自动	-	
		满幅	-	
		1	-	
		2	-	
		4	-	
		8	-	
		9	-	

菜单选项卡	主菜单	子菜单	二级菜单	页码
	纸张类型	自动	-	第 90 页
		一般	-	
		相片	-	
		快照	-	
	画质	自动	-	
		草图	-	
		标准	-	
		高画质	-	
	日期	自动	-	
		关	-	
		开	-	
	文件名称	自动	-	
		关	-	
		开	-	
重新设置	否	-		
	是	-		

※ 菜单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 启动幻灯片播放 ( )

相机可按预设时间间隔连续显示图像。

将相机连接到外部显示器，即可观看幻灯片播放。

1. 按“播放”模式按钮，然后按“菜单”按钮。
2. 按“向左”/“向右”按钮，然后选择“幻灯片播放”菜单。

### 启动幻灯片播放

仅可在 [开始播放] 菜单中启动幻灯片播放。

1. 使用“向上”/“向下”按钮选择 [开始播放] 菜单，然后按“向右”按钮。
2. 按“向上”/“向下”按钮选择想要的子菜单。  
[播放] : 幻灯片在播放完一个循环后关闭。  
[反复播放] : 重复播放幻灯片，直到取消为止。
3. 按 OK 按钮即可启动幻灯片播放。
  - 若要在播放时暂停幻灯片播放，请重按“播放与暂停” (  ) 按钮。
  - 重按“播放与暂停” (  ) 按钮，可重新启动幻灯片播放。
  - 若要停止幻灯片播放，请按“播放与暂停” (  ) 按钮，然后按 OK/“菜单”按钮。



### 选择图像

您可选择要查看的图像

1. 用“向上”/“向下”按钮选择 [图像] 菜单，然后按“向右”按钮。
2. 按“向上”/“向下”按钮选择想要的子菜单。  
[全部] : 播放所有保存在内存中的图像。  
[日期] : 播放特定日期拍摄的图像  
[选择] : 您可选择想要播放的图像
3. 按 OK 按钮保存设置。



## 启动幻灯片播放 ( )

### 配置幻灯片效果

播放幻灯片时可用屏幕特效。

1. 按“向上”/“向下”按钮选择 [效果] 子菜单, 然后按“向右”按钮。
2. 用“向上”/“向下”按钮选择效果类型。
3. 按 OK 按钮确认所做设置。



### 设置播放时间间隔

设置幻灯片播放时间间隔。

1. 按“向上”/“向下”按钮选择“时间间隔”子菜单, 然后按“向右”按钮。
2. 用“向上”/“向下”按钮选择想要的时间间隔。
3. 按 OK 按钮保存配置。



- 加载时间取决于图像大小与画质。
- 播放幻灯片时, 仅显示“短片”文件的第一个画面。
- 播放幻灯片时, 不会显示语音视频制文件。
- 仅在 [关闭]、[基本] 和 [古典] 菜单中, 才能使用“时间间隔”菜单。

### 设置 B.G.M

设置幻灯片音乐。

1. 按“向上”/“向下”按钮选择 [背景音乐] 子菜单, 然后按“向右”键。
2. 用“向上”/“向下”按钮选择想要的音乐。
3. 按 OK 按钮保存配置。



## 播放 (▶)

### 语音备忘录

您可在已保存的静态图像上添加语音。



[语音备忘录菜单]



[准备录制]



[正在录音]

- 按“快门”按钮拍照。将图像保存到内存中。保存图像后，可录音 10 秒钟。
- 按“快门”按钮停止录音。

### 删除图像

这会删除保存在存储卡上的图像。

1. 使用“向上”/“向下”按钮选择 [删除] 菜单选项卡。然后按“向右”按钮。
2. 按“向上”/“向下”按钮选择想要的子菜单，然后按 OK 按钮。

[选择图像]：显示要删除图像的选择窗口。

- 向上/向下/向左/向右：选择图像
- 长按按钮：选择要删除的图像。(✓ 标记)
- OK 按钮：按 OK 按钮显示确认信息。  
选择 [是] 菜单，再按 OK 按钮删除已标记的图像。

[所有图像]：显示确认窗口。

选择 [是] 菜单，再按 OK 按钮删除所有未受保护的图像。若无受保护的图像，相机会删除所有图像，然后显示 [无图像!] 信息。

3. 删除图像后，屏幕会切至播放模式。



- 相机会删除保存在存储卡上的DCIM 子文件夹中未受保护的文件。请注意，这会永久删除未受保护的图像。删除前，应将重要照片保存在电脑上。

开机图像保存在相机内存中(即未保存在存储卡上)，这样即使删除存储卡上所有文件，也不会删除开机图像。

## 播放 (▶)

### 保护图像

此功能可防止不小心删除特定图像(锁定)。也可用于解除保护之前受保护的图像(解除锁定)。

1. 用“向上”/“向下”按钮选择【影像保护】菜单选项卡。然后按“向右”按钮。
2. 按“向上”/“向下”按钮选择想要的子菜单，然后按 OK 按钮。

[选择图像]：显示待保护/解除保护图像的选择窗口。

- 向上/向下/向左/向右：选择图像
- 短焦/长焦按钮：保护/解除保护图像
- OK 按钮：保存所做更改，且菜单会消失

[所有图像]：保护/解除保护全部已保存的图像

- 若图像受保护，LCD 显示器上会显示保护图标。(未受保护的图像无指示标志)
- 在“锁定”模式下无法删除图像，但可将其格式化。



### DPOF

- 您可使用 DPOF(数字打印顺序格式)，在存储卡的 MISC 文件夹上嵌入打印信息。选择要打印的照片和打印张数。
- 播放有 DPOF 信息的图像时，LCD 显示器上会显示 DPOF 指示标志。然后，可在 DPOF 打印机上打印、或在众多照片冲洗店中选择一家来打印。
- 此功能不适用于“短片”和“录音”文件。
- 当广角图像以广角打印时，图像左右两侧 8% 的区域可能无法打印。打印图像时，请检查打印机是否支持广角图像。在照片冲洗店打印图像时，请要求以广角打印图像。(有些照片冲洗店可能不支持打印广角尺寸图像。)

## 播放 (▶)

### ■ 标准

可用此功能在已保存图像上嵌入打印数量信息。

1. 用“向上”/“向下”按钮选择 [DPOF] 菜单选项卡。然后按“向右”按钮。
2. 重按“向右”按钮。接着会显示 [标准] 子菜单选项卡。
3. 按“向上”/“向下”按钮选择想要的子菜单。然后按 OK 按钮。

[选择图像]：显示要打印的图像的选择窗口。

- 向上/向下/向左/向右：选择要打印的图像。

- 长焦/短焦按钮：选择打印数量。

[所有图像]：配置除短片与语音文件之外所有照片的打印数量。

- 长焦/短焦按钮：选择打印数量

[取消]：取消打印设置。

4. 按 OK 按钮确认所做设置。

若图像含有 DPOF 说明，则会显示 DPOF 指示标志 (▶)。



### ■ 索引

按索引类型打印图像 (短片与语音文件除外)。

1. 按“向上”/“向下”按钮选择 [DPOF] 菜单选项卡。然后按“向右”按钮。
2. 重按“向右”按钮后，会显示 [索引] 子菜单选项卡。
3. 按“向上”/“向下”按钮选择想要的子菜单。若选择 [否]：取消索引打印设置。若选择 [是]：将依照索引格式打印图像。
4. 按 OK 按钮确认此设置。



## 播放 (▶)

### ■ 打印尺寸

打印保存在存储卡上的图像时，可指定打印尺寸。  
[尺寸] 菜单仅适用于 DPOF1.1 兼容打印机。

1. 按“向上”/“向下”按钮选择 [DPOF] 菜单选项卡。然后按“向右”按钮。
2. 重按“向右”按钮，接着会显示选择 [尺寸] 子菜单。
3. 按“向上”/“向下”按钮选择想要的子菜单，然后按 OK 按钮。  
[选择图像]：显示更改图像打印尺寸的选择窗口。
  - 向上/向下/向左/向右：选择图像。
  - 长焦/短焦按钮：更改打印尺寸。
  - OK 按钮：保存所做更改，且菜单会消失。[所有图像]：更改所有已保存图像的打印尺寸。
  - 长焦/短焦按钮：选择打印尺寸
  - OK 按钮：确认已更改的设置。[取消]：取消所有打印尺寸设置。



※ DPOF [大小] 二级菜单：取消、3 X 5、4 X 6、5 X 7、8 X 10



- 取消打印机作业时，因制造商与打印机型号的不同，可能需稍长时间。

### 复制到存储卡

您可用此功能将图像文件、短片和语音录制文件复制到存储卡。

1. 用“向上”/“向下”按钮选择 [复制到卡] 菜单选项卡。然后按“向右”按钮。
2. 按“向上”/“向下”按钮选择想要的子菜单，然后按 OK 按钮。
  - [否]：取消“复制到卡”。
  - [是]：显示 [处理中!] 信息后，将保存内存中的所有图像、短片和录音文件复制到存储卡。复制完成后，屏幕会返回到播放模式。



## 播放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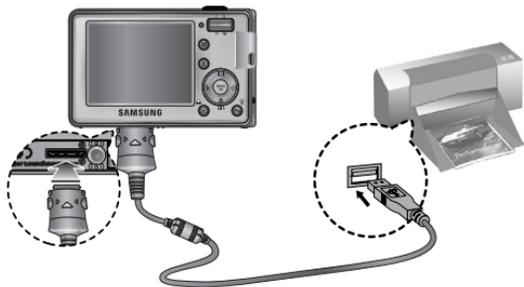


- 选择此菜单时, 若未插入存储卡, 则会显示 [无存储卡] 信息。
  - 若存储卡上的空间不足以复制内存 (19MB) 中已保存的图像, 则 [复制到卡] 命令将只复制其中部分图像, 并显示 [存储器已满!] 信息。然后, 系统会回到播放模式。  
将存储卡插入相机前, 请删除不必要的文件以释放空间。
  - 相机用 [复制到卡] 功能将内存上保存的图像移至存储卡时, 会在存储卡上用下一个数字建立文件名, 以免文件重名。
    - 设置 [重新设置] 设置菜单中的 [文件] 时:  
相机会从最后保存的文件名称开始, 为已复制文件命名。
    - 设置 [连续] 设置菜单中的 [文件] 时:  
相机会从最后拍摄的文件名开始, 为已复制的文件命名。
- [复制到卡] 完成后, LCD 显示器上会显示最后复制的文件夹中最后保存的图像。

## PictBridge

您可用 USB 数据线将相机连接到支持 PictBridge (另购) 的打印机, 并直接打印已保存的图像。无法打印短片和语音文件。

- 设置相机, 以连接到打印机
  1. 用 USB 数据线连接相机与打印机。
  2. 按“向上”/“向下”按钮选择 [打印机] 菜单, 然后按OK按钮。
- 正在连接相机与打印机



## PictBridge

※ 若将 [USB] 菜单设为 [电脑]，则无法使用 USB 数据线将 Pictbridge 兼容打印机连接到相机，并出现 [正在连接电脑] 信息。此时，请拔下数据线，然后重复步骤 1 和 2。

### ■ 简易打印

在“播放”模式下连接相机与打印机后，即可轻松打印照片。

- 按下打印机 (  ) 按钮：  
相机会按打印机的默认设置打印目前显示的图像。
- 按“向左”/“向右”按钮：  
选择上一张/下一张图像。



## PictBridge：图像选择

您可选择要打印的图像

### ■ 设置“打印张数”

1. 按“菜单”按钮后，会显示 [PictBridge] 菜单。
2. 用“向上”/“向下”按钮选择 [图像] 菜单，然后按“向右”按钮。
3. 用“向上”/“向下”按钮选择想要的子菜单，然后按 OK 按钮。

- 选择 [单张照片] 或 [所有照片]。

您可在如下所示的画面上，设置打印张数。



[选择 [单张照片] 时]



[选择 [所有照片] 时]

- 按“向上”/“向下”按钮选择打印张数。
  - 选择 [单张照片] 时：用“向左”/“向右”按钮选择其它照片。  
选择其他张照片后，请选择打印张数。
  - 设置打印张数后，按 OK 按钮保存。
  - 按“快门”按钮返回菜单，但不设置打印张数。
4. 按“打印机” (  ) 按钮打印图像。

## PictBridge：打印设置

针对要打印照片，可选择纸张大小、打印格式、纸张类型、打印质量、打印日期和文件名称打印。

1. 按“菜单”按钮后，会显示 [PictBridge] 菜单。
2. 用“向上”/“向下”按钮选择想要的菜单，然后按“向右”按钮。
3. 用“向上”和“向下”按钮选择想要的子菜单值，然后按 OK 按钮。



菜单	功能	子菜单
大小	设置打印纸张尺寸	自动、明信片、名片、4 X 6、L、2L、Letter、A4、A3
版面设计	设置在单张纸上打印的照片张数	自动、满幅、1、2、4、8、9、16、索引
纸张类型	设置打印纸张质量	自动、一般、相片、快照
画质	设置照片的打印质量	自动、草图、标准、高画质
日期	设置是否打印日期	自动、关、开
文件名称	设置是否打印文件名称	自动、关、开

※ 部分打印机不支持某些菜单选项。  
但 LCD 上仍显示这些菜单，但无法进行选择。

## PictBridge：重置

初始化用户已更改的配置。

1. 用“向上”/“向下”按钮选择 [重新设置] 菜单选项卡。然后按“向右”按钮。
2. 用“向上”/“向下”按钮选择所需的子菜单值，然后按 OK 按钮。  
若选择 [是]：重置全部打印和图像设置。  
若选择 [否]：不会重置设置。



※ 默认打印设置因打印机制造商的不同而有所差异。  
有关打印机默认设置的相关信息，请参阅打印机随附的用户指南。

## 重要注意事项

---

请务必遵守下列注意事项！

- 本机内含精密电子组件。请勿在下列场所中使用或存放本机。
  - 温度和湿度变化剧烈的区域。
  - 灰尘漫布的区域。
  - 阳光直射的区域或炎热天气下密闭的车厢内。
  - 强磁场或震动剧烈的环境
  - 有易爆或易燃物的区域。
- 请勿将本机放在多灰尘、存有化学品(如卫生球、樟脑丸)以及高温和湿度大的场所。  
长时间不用相机时，请将其存放以硅胶密封的保护盒中
- 若不慎让沙粒进入相机，则很难清除。
  - 在沙滩或岸边沙丘或其它多沙的地方使用相机时，请勿让沙粒掉入相机中
  - 否则，可能导致相机故障或永久损坏，而无法使用。
- 相机操作
  - 切勿让相机掉落、或受到强烈撞击或震动。
  - 请防止 LCD 显示器受到撞击。不用本机时，请将其妥善存放在相机包中。
  - 拍照时，请勿遮住镜头或闪光灯。
  - 本机不防水。  
切勿用湿手握住或操控相机，以避免受电击。
  - 若在潮湿场所(如海滩或水池)使用相机，谨防水或沙粒进入相机内部。  
否则，可能导致相机故障或永久损坏。
- 高温或低温均可导致相机故障。
  - 若将相机从寒冷环境转移到温暖潮湿环境，相机精密电路会产生水凝结。  
若出现此情况，请关机并等待至少 1 小时，直至变干。  
存储卡也会受潮。此时请关闭相机，并取出存储卡。  
等待直到存储卡变干。
- 使用镜头时的注意事项
  - 若镜头受阳光直射，可能会造成图像传感器变色和损耗。
  - 请勿用手指或外物碰触镜头表面。
- 若数码相机长时间不用，可能会放电。  
因此，若长时间不用相机，最好取出电池和存储卡。
- 相机受到电子干扰时，会自动关机以保护存储卡。

## 重要注意事项

---

### ● 相机维护

- 用软刷(购自照相馆)轻擦镜头和 LCD 组件。若无法清洗, 可用镜头纸和镜头清洁液。

请用软布清洁机身。请勿让相机接触到苯、杀虫剂、稀释剂等可溶性物质。否则, 可能会损坏相机外壳, 并影响相机性能。

操作不当会损坏 LCD 显示器。请小心操作以避免损坏相机, 不用相机时, 请将其存放于护袋内。

### ● 请勿尝试拆卸或改装相机。

### ● 在某些情形下, 静电会导致闪光灯闪光。这并非故障, 不会损坏相机。

### ● 上载或下载图像时, 静电可能会影响数据传输。此时, 请先断开并重新连接 USB 数据线, 然后再尝试传输。

### ● 参加重要活动前或旅行前, 请检查相机是否处于正常状况。

- 拍几张照片以测试相机状况, 并准备备用电池。  
三星对相机故障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警告指示标志

---

LCD 显示器上可能会显示多条警告信息。

### [内存错误!]

- 存储卡错误
  - 关闭相机电源, 然后重新开机
  - 重新插入存储卡
  - 插入存储卡并格式化(请参阅第 61 页)

### [存储卡已锁定!]

- 存储卡已锁定
  - SD/SDHC 存储卡: 将写保护开关滑向存储卡上方

### [无存储卡!]

- 未插入存储卡
  - 重新插入存储卡
  - 关闭相机电源, 然后重新开机

### [无图像!]

- 内存中未保存图像
  - 拍照
  - 插入保存有部分图像的存储卡

## 警告指示标志

---

### [文件错误!]

- 文件错误
  - 删除文件
- 存储卡错误
  - 请联系相机服务中心

### [电池电量不足!]

- 电池电量不足
  - 插入新电池。

### [亮度不足!]

- 在暗光场所拍照时
  - 请在“闪光灯拍摄”模式下拍照。

## 联系服务中心前

---

请检查以下事项

### 相机未打开

- 电池电量不足
  - 插入新电池。(请参阅第 15 页)
- 插入电池时, 正负极方向相反。
  - 请根据正负极标记 (+/-) 插入电池

### 使用相机时, 突然没电

- 电池电量已耗尽
  - 插入新电池
- 相机自动关机
  - 重新打开相机。

### 电池电量迅速耗尽

- 在低温环境下使用相机
  - 将相机放置在温暖环境下(即大衣或外套内), 拍照时才取出相机

## 联系服务中心前

---

### 按下“快门”按钮后，相机无法拍照

- 内存容量不足
  - 请删除不必要的图像文件
- 存储卡未格式化。
  - 格式化存储卡(请参阅第 61 页)
- 存储卡已满
  - 请插入新存储卡
- 存储卡已锁定
  - 请参阅 [存储卡已锁定] 错误信息
- 相机电源已关闭
  - 打开相机电源
- 电池电量已耗尽
  - 插入新电池(请参阅第 15 页)
- 插入电池时，正负极方向相反。
  - 请根据正负极标记 (+/-) 插入电池

### 相机在使用中突然停机

- 相机因故障而停机
  - 取出/重新插入电池，然后打开相机

### 图像模糊

- 拍照时未设置适当的微距模式
  - 选择适当的微距模式，以拍摄出清晰的图像。
- 在闪光灯范围之外拍照
  - 拍照时超出闪光灯范围
- 镜头上有污渍或灰尘
  - 清洁镜头

### 闪光灯不闪光

- 已选择闪光灯关闭模式
  - 解除闪光灯关闭模式
- 相机模式下，无法使用闪光灯
  - 请参阅“闪光灯”说明(请参阅第 29 页)

### 显示错误的日期和时间

- 未正确设置日期和时间，或相机已采用默认设置
  - 以正确方式重置日期和时间

### 相机按钮不可用

- 相机故障
  - 取出/重新插入电池后开机

### 存储卡插入相机时，出现存储卡错误。

- 存储卡格式不正确
  - 重新格式化存储卡

### 无法播放图像

- 文件名不正确(不符合 DCF 格式)
  - 请勿更改图像文件名

### 图像的色彩随场景而变

- 白平衡或效果设置不正确
  - 请选择适当的“白平衡”和效果

## 联系服务中心前

### 图像太亮

- 曝光过度  
→ 重置曝光补偿

### 外部显示器上无图像

- 外部显示器与相机连接不当  
→ 请检查连接线
- 存储卡中文件有误  
→ 请插入内含文件无误的存储卡

### 使用电脑资源管理器时, 无法显示 [可移动磁盘] 文件

- 缆线连接不正确  
→ 检查连接
- 相机关闭  
→ 打开相机
- 操作系统非 Windows 98SE、2000、ME、XP、Vista /  
Mac 操作系统 10.0- 10.4. 或电脑不支持 USB  
→ 在支持 USB 的电脑上, 安装 Windows 98SE、2000、ME、XP、Vista /  
Mac 操作系统 10.0 ~10.4
- 未安装相机驱动程序  
→ 安装 [USB 存储器驱动程序]

## 规格

### 图像传感器

- 类型 : 1/2.5" CCD
- 有效像素 : 约 820 万像素
- 总像素 : 约 830 万像素

### 镜头

- 焦距 : NV 镜头  $f = 6.3 \sim 18.9\text{mm}$   
(35mm 底片相当值 :  $38 \sim 114\text{mm}$ )
- F No. : F3.5 ~ F4.5
- 数码变焦 : · 静态图像模式 : 1.0 倍 ~ 5.0 倍  
· 播放模式 : 1.0 倍 ~ 12.0 倍  
(取决于图像大小)

### LCD 显示器

- 2.5" 彩色 TFT LCD (230,000 像素)

### 对焦

- 类型 : TTL 自动对焦、多重 AF、脸部识别 AF、  
手动对焦、
- 范围

	一般	微距	超级微距	自动微距
短焦	80 cm ~	5 ~ 80cm	1cm ~ 5cm	5cm ~ 无限远
长焦	无限远	40 ~ 80cm	-	40cm ~ 无限远

### 快门

- 速度 : 1 ~ 1/2,000 秒(夜景 : 15~ 1/2,000 秒)

### 曝光

- 控制 : 程序 AE
- 测光 : 平均测光、中心测光、中心、脸部识别
- 补偿 :  $\pm 2\text{EV}$  (1/3EV间隔)
- ISO : 自动、50、100、200、400、800、1600

# 规格

- 闪光灯**
- 模式：自动、自动红眼消除、强制闪光、慢速同步、闪光灯关闭、红眼修正
  - 范围：短焦：0.2m~3.0m，长焦：0.5m ~ 2.5m
  - 充电时间：约 4 秒
- .....
- 清晰度**
- 柔和+、柔和、标准、鲜明、鲜明+
- .....
- 颜色效果**
- 普通照片、黑白照片、老照片、红色、蓝色、绿色、底片、自定义颜色
- .....
- 白平衡**
- 自动、日光、阴天、荧光灯高、荧光灯低、灯泡、自定义
- .....
- 语音录制**
- 语音录制(最长 10 小时)
  - 静态图像中的语音备忘录(最长 10 秒)
- .....
- 日期打印**
- 日期、日期与时间、关闭(用户自选)
- .....
- 拍摄**
- 静态图像
    - 模式：自动、程序、ASR、场景
    - 场景：夜景、人像、儿童、风景、近距、文本、黄昏、黎明、逆光、焰火、海滩与雪景、咖啡厅、食物、自拍 (共 14 种模式)
    - 拍摄：单拍、连拍、AEB、间隔拍摄、动态拍摄
    - 自拍定时器：2 秒、10 秒、双重、动作计时器

- 短片
  - 带音频或不带音频(录制时间：取决于存储卡容量)
  - 大小：800 x 592、720 x 480、640 x 480、320 x 240
  - 帧频：30 fps、20 fps、15 fps  
(800 x 592、720 x 480 下 15/20 fps)
  - 光学变焦：高达 3.0 倍(使用光学变焦时语音录制开启)
  - 短片稳定器(用户自选)
  - 短片编辑(在相机上)：录制时暂停、静态图像拍摄

## 存储

- 媒体
  - 内存：19MB 闪存
  - 外部存储卡(选购)
    - ：MMC plus(最大支持 2GB)
    - SD/SDHC(最大支持 4GB)
- 文件格式
  - 静态图像：JPEG (DCF)、EXIF 2.2、DPOF 1.1、PictBridge 1.0
  - 短片：AVI (MPEG-4)
  - 音频：WAV
- 图像大小

8" 	7" 	6" 	5" 	3" 	1" 
3264x2448	3264x2176	3264x1824	2592x1944	2048x1536	1024x768

# 规格

- 容量：(256 MB 大小)

	8"	7"	6"	5"	3"	1"
超高画质	57	68	84	93	172	558
高画质	103	115	134	158	265	663
普通画质	180	206	233	271	425	742

※ 这些数据是根据三星标准条件测得，· 拍摄条件与相机设置不同，这些数据亦可能不同。

**"E" 键**

- 效果：色彩、图像调整、特殊颜色、FUN(反白、合成、相框、卡通)
- 编辑：调整大小、旋转、颜色、特殊颜色、图像调整(亮度、对比度、饱和度、添加杂点)、FUN(卡通、反白、合成、相框、标签)

**图像播放**

- 类型：单张图像、缩略图、幻灯片放映、短片

**接口**

- 数字输出连接器：USB 2.0 高速
- 音频：单声道
- 视频输出：NTSC、PAL(用户自选)
- 直流适配器：4.2V(24-pin 接头)

**电源**

- 充电电池：SLB-0837(B)，3.7V (800mAh)
- 适配器：SAC-45(直流 4.2V，450mA)

**尺寸(宽 x 高 x 厚)**

- 93.3 X 18.0 X 57.7 mm(不包括突出部分)

**重量**

- 110 g(不包括电池和存储卡)

**操作温度**

- 0 ~ 40 °C

**操作湿度**

- 5 ~ 85%

**应用程序**

- Samsung Master, Adobe Reader

※ 规格如有改变，恕不另行通知。  
※ 所有商标均归其各自所有者所有。

## 软件注意事项

使用相机前，请详读本使用手册。

- 随附软件包括适用于 Windows 的相机驱动程序和图像编辑软件工具。
- 任何情形下，均不得复制软件或用户手册的全部或部分內容。
- 软件版权仅授予相机用途。
- 因生产工艺而导致的相机故障，我们将负责维修或换货。但对于因使用不当而造成的损坏，我们不承担责任。
- 手工组装的电脑或制造商不负责保修的电脑及操作系统，不在三星保修范围内。
- 详读本手册前，应基本了解电脑和 O/S(操作系统)。

## 系统要求

用于 Windows	用于 Macintosh
电脑处理器为 Pentium II 450MHz 以上版本 (建议采用 Pentium 800MHz)	Power Mac G3 或更新版本
Windows 98SE/2000/ME/XP/Vista	Mac 操作系统 10.0 ~ 10.4
最小 128MB RAM (建议采用 512MB 以上) 200MB 可用硬盘空间 (建议采用 1GB 以上)	最小 64MB RAM 110MB 可用硬盘空间
USB 端口	USB 端口
CD-ROM 驱动器	CD-ROM 驱动器
1024 x 768 像素、16 位彩色显示兼 容显示器 (建议采用 24 位彩色显示) MicroSoft DirectX 9.0C	MPlayer(用于短片)

## 关于软件

将本机随附的光碟插入 CD-ROM 驱动器后，会自动运行以下窗口。



将相机连接到电脑之前，应先安装相机驱动程序。



- 安装该驱动程序前，请务必检查其是否符合系统要求。
- 因电脑性能的差异，运行自动安装程序可能需 5 到 10 秒时间。若不显示此画面，请运行 [Windows 资源管理器]，并选择光驱根目录下的 [[Installer.exe]。

### ■ 相机驱动程序：可在相机与电脑之间传输图像。

本机将“USB 存储器驱动程序”用作相机驱动程序。

您可将相机用作 USB 读卡器。

安装完驱动程序并将相机连接到电脑后，可在 [Windows 资源管理器] 或 [我的电脑] 中找到 [可移动磁盘]。随附的“USB 存储器驱动程序”仅用于 Windows 操作系统。“应用程序”光碟不含 MAC 的“USB 驱动程序”。

本机可用于 Mac 操作系统 10.0 ~ 10.4。

### ■ Samsung Master：全方位多媒体软件解决方案。

您可用该软件下载、查看、编辑和保存数码图像和短片文件。

该软件仅与 Windows 兼容。

# 安装应用程序软件

若要在电脑上使用本机，请安装应用程序软件。

然后，将相机中保存的图像传输到电脑上，再通过图像编辑程序来编辑这些图像。

- 您可在 Internet 上访问三星网站。

<http://www.samsungcamera.com> : 英语

<http://www.samsungcamera.com.cn> : 中文



## 1. 显示自动运行画面。

单击“自动”运行画面中的 [安装] 菜单。



## 2. 安装相机驱动程序、DirectX、XviD、Samsung Master 和

Adobe Reader 时，请选择显示器上所显示的按钮。

若计算机上已安装较高版本的 DirectX，则不能安装此版本的 DirectX。



※ 应依照 GNU 通用公共许可证散布 XviD 编解码器。任何人都可以复制、散布和更改此编解码器。此“许可证”适用于任何程序、或其它包含版权所有人声明的产品。该声明指出：可依照“通用公共许可证”条款散布 XviD 编解码器。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此“许可证”文档 (<http://www.gnu.org/copyleft/gpl.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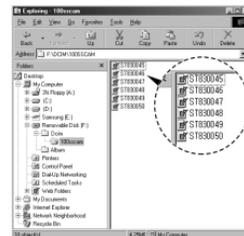
# 安装应用程序软件



3. 重启电脑后，请用 USB 数据线连接电脑与相机。

4. 打开相机电源  
[找到新硬件向导] 会打开，且电脑会识别出相机。

※ 若采用 Windows XP/Vista 操作系统，  
图像查看器程序会打开。  
若启动 Samsung Master 后 Samsung  
Master 下载窗口打开，表示已成功安装  
相机驱动程序。



## 安装应用程序软件



- 若已安装相机驱动程序，[找到新硬件向导] 可能不打开。
- 在 Windows 98SE 系统上 [找到新硬件向导] 对话框打开后，会弹出一个窗口要求您选择驱动程序文件。此时，请指定随附光碟中的“USB 驱动程序”。
- 相机随附的软件光碟包含 PDF 格式的用户手册文件。使用 Window 资源管理器搜索 PDF 文件。打开 PDF 文件前，须安装光碟中的 Adobe Reader。
- 若要正确安装 Adobe Reader 6.0.1，须安装 Internet Explorer 5.01 或更新版本。请访问 [www.microsoft.com](http://www.microsoft.com)，并升级 Internet Explorer。

## 启动电脑模式

将 USB 数据线连到电脑上 USB 端口后，打开电源，相机会自动切至“电脑连接模式”。

在此模式下，可用 USB 数据线将已保存图像下载到电脑。

### ■ 相机连接设置

1. 打开相机
2. 用随附的 USB 数据线连接相机与电脑。
3. 打开电脑。相机与电脑已连接。
4. LCD 显示器上会显示外部装置选择菜单。
5. 按“向上”/“向下”按钮选择 [电脑]，然后按 OK 按钮。



# 启动电脑模式

## ■ 将相机连接到电脑



※ 若在步骤 5 中选择 [打印机]，则相机连到电脑后，会显示 [正在连接打印机] 信息，但不会建立此连接。  
此时，请断开 USB 数据线，然后从步骤 2 继续。

## ■ 断开相机与电脑的连接

请参阅第 105 页 (删除可移动磁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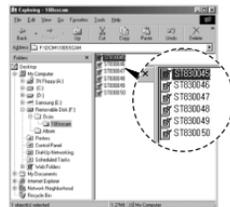
## ■ 下载保存的图像

您可将相机中保存的静态图像下载到电脑硬盘并打印，或用照片编辑软件进行编辑。

1. 用 USB 数据线将相机连接到电脑。
2. 在电脑桌面上选择 [我的电脑]，然后双击 [可移动磁盘 → DCIM → 100SSCAM]。显示图像文件。



3. 选择图像，然后在其上单击鼠标右键。



## 启动电脑模式

4. 将会弹出一个菜单。

单击 [剪切] 或 [复制] 菜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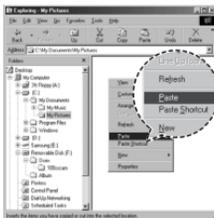
- [剪切]：剪切所选的文件。
- [复制]：复制文件。



5. 单击粘贴文件的目的地文件夹。

6. 单击鼠标右键，会打开一个弹出菜单。

单击 [粘贴]。



7. 将图像文件从相机传送到电脑上。



- 您可用 [Samsung Master] 直接在电脑上查看保存在内存的图像，并能复制或移动图像文件。



- 建议将图像复制到电脑上查看。直接从可移动磁盘中打开图像，连接可能会突然中断。
- 将非本机拍摄的图像文件上载到“可移动磁盘”后，在“播放”模式下 LCD 显示器会显示 [文件错误!] 信息，但在“缩略图”模式下不显示任何讯息。

## 删除可移动磁盘

### ■ Windows 98SE

1. 请检查相机与电脑间是否正在传输文件。  
若相机状态指示灯闪烁, 请等待直到指示灯停止闪烁并持续亮灯为止。
2. 拔下 USB 数据线。

### ■ Windows 2000/ME/XP/Vista

(因 Windows 操作系统版本不同, 显示的图例也可能有差异。)

1. 请检查相机与电脑间是否正在传输文件。  
若相机状态指示灯闪烁, 请等待直到指示灯停止闪烁并持续亮灯为止。
2. 双击任务栏上的 [拔出或弹出硬件] 图标。



[双击!]

3. [拔出或弹出硬件] 窗口会打开。  
选择 [USB Mass Storage Device],  
然后单击 [停止] 按钮。



4. [停止硬件装置] 窗口会打开。  
选择 [USB Mass Storage Device],  
然后单击 OK 按钮。



5. [安全删除硬件] 窗口会打开。  
单击 OK 按钮。



6. [拔出或弹出硬件] 窗口会打开。  
单击 [关闭] 按钮, 然后可安全删除可移动  
磁盘。



7. 拔下 USB 数据线。

## 在 MAC 上安装 USB 驱动程序

1. 由于 MAC 操作系统支持相机驱动程序，因此光碟不含适用于 MAC 的 USB 驱动程序。
2. 启动时，请检查 MAC 操作系统版本。  
本机与 MAC 操作系统 10.0 ~10.4 兼容。
3. 将相机连接至 Macintosh，然后打开相机电源。
4. 将相机连接到 MAC 后，桌面上会显示一个新图标。

## 使用 MAC 下的 USB 驱动程序

1. 双击桌面上的新图标后，会显示内存中的文件夹。
2. 选择图像文件后，可将文件复制或移动到 MAC 电脑。



- 用于 Mac OS 10.0 或更新版本：请先将电脑中的图像上载至相机，然后再用“抽出”命令取出可移动磁盘。

## 删除 Windows 98SE 中的 USB 驱动程序

请按照以下步骤，删除 USB 驱动程序。

1. 将相机连接到电脑后，将它们都打开。
2. 检查 [我的电脑] 上是否有“可移动磁盘”。
3. 在“设备管理器”上删除 [Samsung Digital Camera]。



4. 断开 USB 数据线。
5. 通过“添加/删除程序”删除 [Samsung USB Driver]。



6. 解除安装完成。

# Samsung Master

您可用该软件下载、查看、编辑和保存图像与短片。该软件仅与 Windows 兼容。

若要启动该程序，请单击 [开始 → 所有程序 → Samsung → Samsung Master → Samsung Master]。

## ■ 下载图像

1. 将相机连接至电脑。

2. 将相机连接到电脑后，会显示下载图像窗口。

- 若要下载已拍摄图像，请选择 [全选] 按钮。

在窗口中选择想要的文件夹，然后单击 [全选] 按钮。您可保存已拍摄的图像和所选的文件夹。

- 单击 [取消] 按钮取消下载。



3. 单击 [下一步 >] 按钮。



4. 选择目的地，并建立文件夹以保存下载的图像和文件夹。

- 按日期顺序命名文件夹后，即可下载图像。

- 按所需方式命名文件夹后，即可下载图像。

- 选择先前建立的文件夹后，即可下载图像。



5. 单击 [下一步 >] 按钮。

6. 将会打开一个窗口 (如侧图所示)。窗口上方会显示所选文件夹的目的地。单击 [开始] 按钮下载图像。



7. 显示下载的图像。



# Samsung Master

## ■ 图像查看器：您可查看已保存的图像。



- 图像查看器功能列示如下。

- ① 菜单栏：可选择菜单。  
“文件”、“编辑”、“查看”、“工具”、“更改功能”、“自动下载”、“帮助”等。
- ② 图像选择窗口：您可在窗口中选择想要的图像。
- ③ 媒体类型选择菜单：在此菜单中，可选择图像查看器、图像及短片编辑功能。
- ④ 预览窗口：您可预览图像或短片，并能检查多媒体信息。
- ⑤ 变焦条：可更改预览尺寸。
- ⑥ 文件夹显示窗口：您可查看所选图像的文件夹位置。
- ⑦ 图像显示窗口：显示所选文件夹中的图像。

※ 如需更多信息，请参阅 Samsung Master 中的 [帮助] 菜单。

## ■ 图像编辑：您可编辑静态图像。



- 图像编辑功能列示如下。

- ① [编辑] 菜单：您可选择以下菜单。
  - [工具]：可调整所选图像的大小，或进行裁剪。请参阅 [帮助] 菜单。
  - [调整]：可修改图像画质。请参阅 [帮助] 菜单。
  - [修整]：您可更改图像，或在图像上插入效果。  
请参阅 [帮助] 菜单。
- ② 绘图工具：编辑图像的工具。
- ③ 图像显示窗口：在窗口中显示所选的图像。
- ④ 预览窗口：可预览更改过的图像。

※ 无法在相机上播放用 Samsung Master 编辑的静态图像。

※ 有关更多信息，请参阅 Samsung Master 中的 [帮助] 菜单。

# Samsung Master

- 短片编辑： 您可将静态图像、短片、旁白、和音乐文件结合成一个短片。



- ※ 若用与 Samsung Master 不兼容的编解码器压缩短片，则无法在 Samsung Master 中播放这些短片。
- ※ 关于更多信息，请参阅 Samsung Master 中的 [帮助] 菜单。

- 短片编辑功能列示如下。

- ① [编辑] 菜单：可选择以下菜单。

[添加媒体]：您可将其它媒体元素添加到短片中。

[编辑短片]：可更改亮度、对比度、色彩及饱和度。

[效果]：可插入效果。

[设置文字]：可插入文字。

[旁白]：可插入旁白。

[制作]：可将已编辑的多媒体另存为新文件名。

可选文件类型包括 AVI、Windows media (wmv) 和 Windows media (asf)。

- ② 画面显示窗口：可在该窗口中插入多媒体。

## 常见问题集

USB 连接故障时，请进行如下检查。

**案例 1** 未连接 USB 数据线，或未用随附的 USB 数据线。

→ 请连接随附的 USB 数据线

**案例 2** 电脑无法识别出相机。

有时，相机会出现在“设备管理器”的 [无法识别的设备] 中。

→ 请正确安装相机驱动程序。

先关机并拔下 USB 数据线，再重新插入 USB 数据线并开机。

**案例 3** 传输文件时发生意外错误。

→ 先关闭相机电源，然后重新打开。重新传输文件。

**案例 4** 使用 USB 集线器时。

→ 若电脑与集线器不兼容，则用 USB 集线器将相机连接到电脑时，可能会出错。请尽量将相机与电脑直接相连。

**案例 5** 是否有其它 USB 数据线连到电脑？

→ 若相机与其它 USB 数据线一并连接到电脑，相机可能会出现故障。此时，请拔下其它 USB 数据线，仅连接相机的 USB 数据线。

**案例 6**

(单击“开始”→(设置)→“控制面板”→(性能与维护)→“系统”→(硬件)→“设备管理器”)打开“设备管理器”时，会出现“无法识别的设备”或“其它设备”项目，其旁边还带有黄色问号 (?) 或感叹号 (!)。

→ 在带问号 (?) 或感叹号 (!) 标记的项目上单击鼠标右键，然后选择“删除”。重启电脑，再重新连接相机。

在 Windows 98SE 电脑上，请删除相机驱动程序，重启电脑，然后重装相机驱动程序。

**案例 7**

在 Norton Anti Virus、V3 等安全程序下，电脑可能无法识别用作移动磁盘的相机。

→ 请停止安全程序，然后将相机连接到电脑。

有关如何暂时禁用该程序的信息，请参阅安全程序说明。

**案例 8**

将相机连接到电脑正面 USB 端口上。

→ 将相机连接到电脑正面 USB 端口后，电脑不能识别出相机。请将相机连到电脑后部 USB 端口。

# 常见问题集

## 无法在电脑上播放短片时

※ 若无法在电脑上播放用相机录制的短片，很可能是由于电脑上安装的编解码器而导致。

- 若未安装播放短片的编解码器  
→ 请遵照以下步骤，安装编解码器。

### [在 Windows 下安装编解码器]

1. 安装 XviD 编解码器
    - 1) 插入相机随附的光碟。
    - 2) 运行 Windows 资源管理器并选择 [CD-ROM drive:\XviD] 文件夹，然后单击 XviD-1.1.2-01112006.exe 文件。
- ※ 应依照“GNU 通用公共许可证”散布 XviD 编解码器，且每个人均可复制、散布和更改该编解码器。
- 该“许可证”适用于任何程序或其它包含著作权所有人声明的产品，该声明指出：可依照“通用公共许可证”的条款散布 XviD 编解码器。有关更多信息，请参阅“许可证”文件 (<http://www.gnu.org/copyleft/gpl.html>)。

### [在 Mac 操作系统下安装编解码器]

- 1) 如需下载编解码器，请访问以下网站。  
(<http://www.divx.com/divx/mac>)
  - 2) 单击窗口右上方的 [免费下载] 菜单后，会显示下载窗口。
  - 3) 请检查 Mac 操作系统版本，然后单击 [下载] 按钮，以下载文件并将其保存在想要的文件夹中。
  - 4) 运行下载的文件后，即可安装播放短片的编解码器。
- ※ 若不能在 Macintosh 操作系统上播放短片文件，请使用支持 Xvid 编解码器的媒体播放器(如 Mplayer)。

- 未安装 DirectX 9.0 或更新版本  
→ 请安装 DirectX 9.0 或更新版本

- 1) 插入相机随附的光碟
- 2) 运行 Windows 资源管理器并选择 [CD-ROM drive:\ USB Driver\ DirectX 9.0] 文件夹，然后单击 DXSETUP.exe 文件。  
即可安装 DirectX。如需下载 DirectX，请访问以下网站：  
<http://www.microsoft.com/directx>

- 多次连接电脑与相机后，电脑 (Windows 98SE) 停止响应  
→ 若电脑 (Windows 98SE) 长时间运行，并与相机多次连接，则电脑可能无法识别相机。  
此时，请重启电脑。

- Windows 启动后，与相机相连的电脑停止响应。  
→ 此时，请断开电脑与相机的连接，然后启动 Windows。  
若问题仍存在，请将“传统 USB 支持”设为禁用，然后重启电脑。“传统 USB 支持”位于“BIOS”设置菜单中。  
(BIOS 设置菜单因电脑制造商的不同而异，且某些 BIOS 菜单无“传统 USB 支持”)  
若您无法自行更改该菜单，请与电脑制造商或 BIOS 制造商联系。

- 若无法删除短片或抽出可移动磁盘，或传输文件时显示错误讯息。  
→ 若仅安装 Samsung Master，则偶尔会发生上述问题。
  - 单击任务栏上的 Samsung Master 图标，然后关闭 Samsung Master 程序。
  - 请安装光碟中所有应用程序。



为保护地球环境，三星相机在整个产品生产过程中积极关注环境，并采取各种措施为顾客提供更加环保的产品。Eco标识代表三星公司生产环保产品的决心并表示产品符合欧盟RoHS指令。



**天津三星光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津港公路微电子工业区张衡道9号  
邮编：300385

**北京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甲10号赢嘉中心B座25层  
电话：010-65689988-7508/7509  
传真：010-65685572

**沈阳办事处**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大街69号总统大厦C座2001室  
电话：024-22813161 22813162 22813163  
传真：024-22813160

**西安办事处**

地址：西安市北大街55号新时代广场12C  
电话：029-87208346  
传真：029-87208344

**上海办事处**

地址：上海市虹桥路1号港汇中心1座3309-3310室  
电话：021-61138399-220/223  
传真：021-61138398

**成都办事处**

地址：成都市总府路2号时代广场A座1503 B室  
电话：028-86730858 86730898  
传真：028-86730895

**广州办事处**

地址：广州市天河体育东路116号财富广场东塔903室  
电话：020-38932046 38932047 38932048 38931459  
传真：020-38932046-688

注：以上内容如有变更，恕不另行通知。